

「逆轉債留子孫」公民行動方案—以剩食供需為中心

編號：1702

壹、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一、 我方研究問題說明：

全世界有近八億人口處於飢餓狀態，同時卻有三分之一的食物只經過收穫與運輸過程，即被丟棄。據此，聯合國糧農組織計算每年食物損失或浪費足以餵飽所有飢餓人口的兩倍有餘¹。另依據我國衛福部 2015 年度所統計，全台灣約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而環保署則統計出台灣一年約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足夠讓那些人吃 20 年²。若能透過減少剩食以改善貧窮人口的飢餓問題，即可有效減少政府福利支出。

綜上所述，食物在生產後，並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與分配，使得地球有限的資源受到浪費，不只導致現況下的飢餓問題無法解決，也剝奪下一代享有溫飽的基本權利，同時更加劇了環境問題；此外，從財政觀點切入，若能妥善分配剩食，也能減輕政府對於弱勢族群補貼的財政負擔，避免因福利支出所生的債留子孫。

二、 我方研究問題之嚴重性、普遍性及公眾性

(一) 剩食議題之嚴重性：

根據聯合國統計，全世界三分之一的糧食產量遭到浪費，其中已開發國家損失金額高達 6,800 億美金，而開發中國家則浪費了 3,100 億美金。其中水果、蔬菜和根莖類不僅為剩食種類中最大宗，也同時是人類的主要食物來源。剩食導致水資源、土地資源、能源、勞力及經濟資本的浪費，造成溫室氣體不必要的排放，加劇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³

(二) 剩食議題之普遍性及公眾性：

剩食問題遍及全球各地，台灣也遭受此一問題危害。根據食藥署統計，量販店、便利商店、超市、餐飲業者等共 112,000 多家通路，每年浪費共約 36,880 公噸過期食品。其中許多食品僅僅是因賣相不佳及通路商之規定而丟棄，事實上仍然是可食的⁴。此外，根據環保署 2012 年統計，僅有 38% 廚餘妥善回收，使得垃圾中有將近四成為廚餘。當廚餘與一般垃圾一同進行焚化處理，會因為廚餘含有極高的水分和鹽分，進而降低焚化爐的溫度，提高焚化成本，並加劇全球暖化。⁵

三、 剩食議題之相關法案與適切性之初步評估：

食物銀行專法草案：除解決食物浪費，也可成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讓一向以現金給付為主的社會救助，再加入新型態的實物給付模式。衛福部表示將修改《社會救助法》規範捐贈食物及物品等，讓食物合理分配給弱勢族群⁶。

(一)優點：朝野已有共識，若設立食物銀行專法，不只各縣市政府可設立食物

¹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http://www.fao.org/save-food/resources/keyfindings/en/>，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²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網，<http://www.foodbank-taiwan.org.tw/food-resource/>，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³同註 1

⁴量販超市剩食 1 年倒掉 40 億 34 萬童可吃整年，<https://udn.com/news/story/9685/1678747>，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⁵廚餘到哪裡去了？(下)，<http://www.huf.org.tw/essay/content/2759>，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⁶每年剩食浪費 80 億立委促訂食物銀行專法，周富美報導，2016.06.17，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06-17/74289>，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銀行，也將有法源可規範民間設置的食物銀行，落實對弱勢族群的保障，反對者亦非反對此立法方向，僅是提供技術建議。

- (二)缺點：台灣目前最大的食物浪費其實是來自生鮮食物，但生鮮食物具有即時性的問題，所以進行救助時，大多都以可長時間常溫存放的乾糧為主，所以無法確認是否能幫助弱勢族群。此外，安德烈食物銀行表示：「有些家庭因為居住空間很狹隘沒有廚房，根本不會開伙，甚至看過他們把這些物資拿去賣掉」⁷，因此質疑專法救助弱勢的成效有限。

四、相關團體於剩食議題的立場及其優缺點，現況下如何使政府受其影響：

(一)相關社會團體其立場及處理面向：

1.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透過論壇及提出剩食現況調查報告使社會大眾了解食物浪費的現況及嚴重性。
2. 家樂福基金會：推廣食物募集計畫，在家樂福各門市設立食物募集站，並與食物銀行合作，使募集到的食物能有效率地送到有需要的家庭。
3.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向食品公司、政府機構、超級市場及消費者等募集過產過剩和賣相不佳的 NG 食品，取代用金錢購買食品及用品，將募集而來的食品及用品依照不同族群分配所需的資源。
4. 共享冰箱：全台各地由不同發起人自發性發起，提供民眾一個自由捐獻及無償領取食物的平台。

(二)優點：

1. 彙整資源並提供平台，使食物能被充分利用，減少食物浪費的發生。
2. 透過有尊嚴而非施捨的方式將食物送到有需要的民眾手中，解決飢餓及減少因飢餓而生的社會問題。

(三)缺點：

1. 由民間發起，無法強行要求其他相關團體配合，缺少整合平台。
2. 藉由網路傳遞資訊，但有食物需求的弱勢族群，多因為欠缺經常使用網路之習慣或根本上欠缺該管道，而不易接收資訊。

(四)如何使政府受其影響：

相關民間團體促使洪慈庸立法委員提出《食物銀行法》草案，並於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五、剩食議題應負責之政府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⁸

六、現行政府機關就剩食議題處理方式：

(一)衛福部傾向在《社會救助法》中設立「實物給付」專章。非以即期生鮮物資救助弱勢者，也不認為弱勢者就必須接受剩食，但強調此可使食物銀行的社會福利功能更加完整，將間接改善食物浪費的問題。

(二)食安辦公室已啟動環保署、食藥署、農委會間的跨部會剩食管理行動，計算即期、過期的食物廢棄量，並將訂出大量剩食流向和去處的管理方式。

⁷解決剩食幫助弱勢 「食物銀行」草案準備上路，李秉芳報導，2016.06.18，

<http://www.peoplenews.tw/news/b46a2056-9efe-4b73-ab23-f17db94a1361>，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貳、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

一、制定捐贈免責法案

- (一) 方案內容：效法美國《Bill Emerson 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在特定條件下免除食物捐贈者以及接受食物的非營利組織之民事和刑事責任。
- (二) 優點：多數企業因擔心捐贈食品要承擔食品安全的風險，為避免法律責任而不願捐贈食品，此可使企業提高捐贈意願；同時為兼顧食品安全，惡意捐贈不得食用的食品或有重大過失者皆不適用免責條款。
- (三) 缺點：美國有許多業者不知道此免責法案，而無法減少其疑慮，而導致達到預期效果。
- (四) 他方意見：根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2016 年之調查，有 57% 的通路商認為，訂立捐贈者免責條款對於鼓勵捐贈食物十分有效或頗為有效⁹。

二、制定禁止丟棄剩食法案

- (一) 方案內容：效法法國立法禁止大型超市丟棄及損毀未售出卻仍可食用的食品，並強制依分類捐給慈善機構、當動物飼料或做堆肥等，否則將面臨高額罰金與刑責。
- (二) 優點：訂立本法後，業者被禁止毀損可以食用的食品，並提供給需要食物的慈善機構，且該法規定應由慈善機構規劃分配食物，避免群眾在街頭領取食物，保障需要領取食物民眾的尊嚴。
- (三) 缺點：法國代表量販店組織的負責人認為，量販店的食物浪費不高，且量販店多已跟許多慈善機構簽訂捐贈契約，又被科上新的義務，此立法方向是錯誤的；慈善機構亦表示該法雖提供食品的捐贈，但未協助慈善機構保存與運送食物，造成龐大的成本負擔，亦擔心會收到不需要的捐贈。
- (四) 他方意見：法國環保團體認為，生產過剩與食物分配鏈的根本問題沒有解決，反而還讓賣場業者產生他們已經完成其份內任務的錯覺。

三、更改保存期限規定

- (一) 方案內容：放寬保存期限，並提供變質及不可食用的判斷方式，讓丟棄與否回歸消費者判斷。
- (二) 優點：可以減少消費者丟棄尚可食用的食物。
- (三) 缺點：放寬保存期限，可能會造成食安上的危機，保存期限是廠商給消費者的安全背書和保證，雖然有些產品就算超過保存期限，不一定就會壞掉，但是冒險食用過期產品，仍可能造成身體內毒素的累積。

四、建立社區冰箱(街頭冰箱)制度

- (一) 方案內容：源自德國制度的發想，目前在世界各地均有人進行¹⁰，由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鄰里辦公室在街頭或社區內放置透明的冰箱，使商家、家庭或個人可以將尚未過期且仍可食用的食物，提供需要的民眾自由取用，目前台灣地區已有大慶聖教會於霧峰鄉設置一個社區冰箱¹¹，同時也有台

⁹看不見的浪費—量販店及超市處理剩食現況調查報告，沈寶莉，2016.06.07，<http://www.huf.org.tw/essay/content/3592>，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¹⁰目前有德國、西班牙、印度、比利時、香港、上海、台中參與。

¹¹分享多餘食物霧峰「社區冰箱」啟用，自由時報，陳建志報導，2016.06.26，

灣大學的德籍學生 Stefan Simon 成立了享食站半路咖啡臉書社團¹²，並在公館地區設立冰箱。

- (二)優點：民眾領取意願高、建置阻礙較小。
- (三)缺點：領取對象不確定、重複領取的情形難以避免，且食安問題欠缺負責對象。
- (四)他方意見：部分民眾認為會讓貪小便宜的人濫用。

五、建立完善的剩食資訊平台

- (一)方案內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統一建立全國整合性的平台，並藉由 APP 增加便利性，減少現況下四處林立欠缺整合的募集網站，藉由需求與供應的合理性，提供捐贈者一個較佳建議，減少現況下供需區域不均的問題。
- (二)優點：有助於提升一般民眾捐贈的意願，且現況下已有全國實(食)物銀行全球資訊網¹³，僅需擴大整合其他民間網站，調整功能即可。
- (三)缺點：使用平台者有硬體上的限制(要有網路)，需求者不易參與。若無相關運輸服務，民眾容易欠缺捐贈動機。

六、道德面著手—建立企業社會責任 CSR、消費者教育

- (一)方案內容：鼓勵組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鼓勵零售業者折讓即期品售價以減少剩食，亦或將剩食加工成不同產品，讓剩食成為續食，使食物可以充分被利用；惟應注意的是，就算食物要再利用，也必須符合食安法，不合格就必須丟棄，不能重新回到食物鏈中，若已不能食用，就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處理。另從源頭減量的角度而言，亦應教育消費者減少購買過量食品，進而使生產者減少生產成本，也減少浪費食物之可能。
- (二)優點：透過民眾由下而上的執行方式，將能使「減少剩食運動」更有效推行；而企業在善盡社會責任過程中，亦能增加企業形象，增進人民信賴。爰此，當民眾對於減少剩食有根深蒂固之思想及行為，其所形塑之惜食文化，有助於減少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且減少處理剩食之程序可避免影響後代子孫之生存環境（如土地、水資源等）。
- (三)缺點：無法期待所有組織及民眾共同響應，且教育宣導之效益難以計量，其所回饋之成果亦不顯著。為達成續食之目的，為了符合食安法將可能增加組織財務或時間成本，例如加工所需工具及繁瑣程序等，且未必有人領取。
- (四)他方意見：此方案非屬管制性政策，僅透過柔性宣導以求目的達成，應無遭受抨擊之可能，而若能由政府建立獎勵機制（例如減免稅收等），將可增加民眾投入意願。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04501>，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¹²享食站半路咖啡臉書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FHHWK/>，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¹³全國實(食)物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113.196.180.47:88/inkindweb/>，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參、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針對剩食議題，我方參酌國內外立法例，決定結合「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主要係以里為單位設置透明玻璃的社區冰箱，而為避免生熟食互相汙染，冰箱分三層，分別放置生鮮、熟食與乾糧，民眾可自行捐贈並拿取。社區冰箱管理人員亦應定期清點食物並更新網站資訊，民眾僅需上網就能檢視各社區冰箱內的食物概況。而社區冰箱具體的配置與管理原則如下：

1. 配置密度：雖以「里」作為社區冰箱的最小行政管理單位，但現狀下我國各里的人口差距過大¹⁴，故在配置密度上應考慮各里實際居住與流動人口。
2. 設置地點與管理單位：以「流通人口數」、「交通易達性」及「中低收入戶比例」為主要考量標準，並循新竹市與台中霧峰社區管理社區冰箱之先例，由鄰里長負責管理，或委託鄰近商家負責管理並依管理業務量給予合理報酬¹⁵。
3. 經營管理辦法：
 - (1) 宣導民眾以「分享你也願意吃的食物」、「領取你需要的食物」為原則捐贈與取用，並應於放入冰箱前以標籤標明食物放入的日期及內容物，以便管理。
 - (2) 專責管理單位除向民眾宣導前項觀念外，亦應每日清點冰箱內剩餘的食物並登錄至「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便民眾查詢。
 - (3) 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為監督單位，定期隨機抽檢社區冰箱，管理單位管理不當時應予指導，指導後未見改善則取消管理資格。

(一) 為何這是最好的政策？

世界各國提出各式各樣的方式試圖解決剩食問題，但其制度也多少存在一些瑕疵，甚至產生額外弊害，我方一一檢視如下：

1. 法國立法禁止各大商店丟棄剩食，轉由慈善機構分配及管理的方案，立意良善實際上卻間接加重了慈善機構的營運成本，且法國許多商店都早已與慈善機構或堆肥廠商合作，立法禁止丟棄剩食只會增加不必要的限制¹⁶。
2. 德國取消保存期限，將食物變質與否的判斷回歸民眾的作法¹⁷，我方認為是因噎廢食，就算部分食品過了保存期限仍能食用，充其量說明現有的保存期限界定不夠精確，並不代表國家不應給予消費者最低的食品安全保障。
3. 我國民間與政府都戮力推動的食物銀行，因管理上的考量，通常不接受作

¹⁴ 〈中部〉大小里鄰人口差很大 市府將調整，自由時報，蘇金鳳報導，2015.05.02，<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76689>，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¹⁵ 一台冰箱看見人性 社區食物銀行存多於取，自由時報，朱俊彥報導，2016.09.22，<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922/953809/>，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竹市推「社區愛享冰箱」據點 分享食物分享愛，中天新聞，林彥斌報導，2017.02.24，<http://www.ettoday.net/news/20170224/873328.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¹⁶ 「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法國立法禁止超市丟棄食物，風傳媒，林育菱報導，2015.05.23，<http://www.storm.mg/lifestyle/50465>，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¹⁷ 減少食品浪費 德擬取消標示保存期限，蘋果日報，2016.05.23，<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3/868090/>，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為佔剩食大宗的生鮮食品，有其制度上的缺口¹⁸。

我方議案所結合的「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若是各自單獨運作時，都會有各自的缺陷。前者雖然資訊流通但未提供適當的交換中繼點，民眾使用意願較低；後者則因資訊不夠流通而使用不便。因此，結合二者即可在一定程度上互補各自的不足之處，保有資訊流通的特性且提供交換中繼點，使用更便利。且在德國，社區冰箱一年就能減少 1,000 噸的食物浪費¹⁹，而在台中、新竹的經驗裡，一個據點單月就能減少 1 噸的食物浪費，並提供 800 人次的服務、支應 60 個家庭的飲食²⁰。

綜合以上，我方議案不對商家或慈善機構課予義務，不會構成不必要的限制；而輔以保存期限制度對於食安下限的管控，不至於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生鮮食品的剩食流動亦不被排除在制度之外，而能面面俱到，是最好的政策。

(二) 提出優缺點：

1. 優點：

- (1) 降低政府社福支出，近年來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平均約 4000 億²¹，然而根據統計，台灣浪費每年浪費價值 2400 億的食物，若能妥善利用這些剩食，必能降低政府社福負擔。
- (2) 降低社福人員的負擔，現狀下的食物銀行必須耗用大量人力於物流管理，在我方制度中則可透過民眾自行捐贈、領取的方式，縮減物流成本。
- (3) 透過網路平台統計各個食物集中地最常被拿取什麼食物、最常捐贈什麼食物，以形成大數據可隨時對政策細節進行微調，有高度的政策彈性。

2. 缺點：

食安問題雖可透過網路建檔、里長或委託民間管理，但因冰箱內食物的流通性高，難免會有漏網之魚，隱含食安風險。

(三) 找出負責的政府層級，並說明政府機關應該要負責的理由。

1. 社會局、社會處：因為剩食主要作為補助弱勢家庭，因此有責任輔導民眾使用這類資源。
2. 衛生局：因冰箱內食物的流通性較高，有食安上的顧慮，應由衛生局定期抽檢，避免民眾的健康受損。

¹⁸ 同註 7

¹⁹關注食物浪費 全球城市展開反剩食創意行動，社企流電子報，2016.01.25，<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90/3272/3879>，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²⁰ 同註 15

²¹105 年總預算支出 社福第一名，蘋果日報，林思慧，2015.08.21，<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21000410-260102>，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肆、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一、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及執行步驟

為解決剩食問題，我方所規劃之方案已陸續有立法委員推動相關草案，惟在實務執行過程尚須留意食安責任歸屬問題，但我方方案已可改善生鮮食材的浪費，且透過我方實地訪查的結果，目前各地實務運作並未出現食安危機。

二、我方已獨立完成之方案內容

建立食物銀行及社區冰箱地圖²²：

我方透過掌握台灣各地食物銀行及社區冰箱據點，並將資訊公開給大眾，不僅可以讓剩食供給者有更明確的地點運送，也可使剩食接受者了解物資取用點。而政府或其他社會團體也可依照此地圖觀察還有哪些地方應該設置然卻尚未設置的，進而讓整個剩食地圖更加完善。

後續也可參考陳曼麗委員所建議，將此據點的管理人及電話、開放時間等更明確標示，提供供需雙方更透明的接洽方式；另外也可輔導依照我方計畫，將冰箱內的食物概況登錄於網站上，讓取用者透過網路即時查詢食品之詳細資料。

三、尋求社會團體與相關人士支持²³

(一) 為了解目前非政府機關對於剩食議題之處理作為，我方透過社群媒體及實地拜訪等方式，向街頭冰箱的率先推動者－德國學生 Stefan Simon 及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負責人－程詠逸先生進行經驗訪談，他們十分鼓勵我方欲採行之方案，主要是希望能將解決剩食的行動方案推廣出去，並且讓這行動不局限於社區或是都市中心，故若透過我方輔以「食物網路分享平台」方式，將可影響更多人加入並有效解決剩食問題。

(二) 另有關南機場食物銀行認為，需要物資的中低收入戶或有急難救助情況的人，通常都是不會使用網路的，我方食物網路分享平台政策恐難以提供協助；然我方認為，透過尋求里長及社會團體之協助設置社區冰箱，可達到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畢竟他們最熟悉一個地區之弱勢民眾為何人，而我方的食物網路分享平台將可讓他們掌握更多更明確的資訊，使其能更清楚的告知弱勢民眾哪裡有他們需要的資源可以取用。

四、尋求政府部門支持²⁴

(一) 向行政部門陳情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之規定，將我方針對剩食議題所為之解決方案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藉以爭取機關支持我方計畫。目前各單位雖皆已自行推動相關計畫，包含臺北市政府與市場處合作推動之「盛食交流平台²⁵」、新北市政府規畫辦理「新北惜食分享網²⁶」，衛福部社工司亦以建置「實(食)物

²²詳附件五

²³詳附件六

²⁴詳附件七

²⁵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盛食交流平台，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239290192&ctNode=74408&mp=107001>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²⁶郭明煌認同「新北惜食分享網」 捐贈冷藏車和營運費，NOWnews，陳志仁報導，2017.03.27，<http://www.nownews.com/n/2017/03/27/2459053>，最後瀏覽日，2017 年 4 月 5 日。

銀行資訊管理系統²⁷」，以及新竹市社會處所設置「社區愛享冰箱²⁸」等，而我方陳情方案仍獲得各單位之認同並且同意納入政策考量。

(二) 拜訪與遊說立法委員

我國目前已由立委諸公著手擬定剩食相關政策，如洪慈庸委員、陳曼麗委員推出的「食物銀行法草案」；林麗蟬委員提出的「實物給付法草案」等，顯見立法部門對剩食議題的密切關注。為爭取支持我方解決剩食所提出之方案，我方採用人員調查法、電話調查法及郵件調查法等方式訪問各單位負責人，不僅獲得大力支持，各單位也提供許多建議讓我方方案更臻完備，像是要考量預算成本、績效評估、注意食安等關鍵事項。

五、可能反對我方方案之相關人士

無論是負責行政事項的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地方社會局，還是負責立法之立法委員，在剩食處理政策的經驗都比我方來的豐富，因此我方政策極有可能有不足之處，在訪問完前開所提及之剩食政策負責對象後，確實洪慈庸立法委員、陳曼麗立法委員皆有提出我方政策之短處。

(一) 洪慈庸立法委員認為，我方之社區冰箱政策，可能會有食品安全維護不足之疑慮。我方認為，之所以要將冰箱放置於里長辦公室、社會團體辦公室、店家，就是要請里長、社會團體工作人員、店家負責人管理冰箱，是故定期清理冰箱，或是清除不符合捐贈規定之食品，亦是管理者的工作之一，故食品安全問題可由社區冰箱之負責人把關。

(二) 陳曼麗立法委員認為，我方之社區冰箱政策，如果有要收受需冷藏之食品，則會有買冰箱之建置成本，對政府財政來說是一筆不輕的負擔。我方認為，建置冰箱不一定要政府出錢，像新竹市民富社區的社區冰箱，就是由善心人士所捐贈²⁹，可見社會上有許多古道熱腸的善心人士不遺餘力，即使部分地方政府財政難以負擔冰箱的成本，也可向社會大眾募款，或是募集二手冰箱來設立社區冰箱，解決剩食分配問題。

²⁷同註 13

²⁸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市政新聞，2017.02.24，

http://www.hccg.gov.tw/ch/home.jsp?id=48&parentpath=0,16&mcustomize=municipalnews_view.jsp&data_serno=201702240005&aplistdn=ou=municipalnews,ou=message,ou=ap_root,o=hccg,c=tw&toolsflag=Y&mserno=201601300179，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²⁹〈北部〉分享食物竹市社區愛享冰箱啟用，自由時報，2017.02.25，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81212>，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4月5日。

附件

目錄

一、 憲法意見表.....	11
二、 相關新聞報導.....	15
三、 政府相關文件.....	17
(一)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節錄).....	17
(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17
四、 剩食議題問卷.....	18
(一) 問卷內容.....	18
(二) 問卷統計.....	20
五、 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	23
六、 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24
(一) 半路咖啡訪談紀錄.....	24
(二) 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訪談紀錄.....	29
七、 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	34
(一) 立法委員.....	34
(二)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41
(三) 臺北市政府.....	42
(四) 新北市政府.....	43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6
(六) 請願書.....	48
八、 參考資料.....	50

一、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1.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依司法院釋字 490 號理由書：「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

可知我方政策可能由於在鼓勵民眾使用社區冰箱領取剩食後，讓部分有信仰的民眾誤食違反其宗教信仰禁食之食物，比方說伊斯蘭教徒誤食豬肉、佛教徒誤食肉類，導致我方政策產生干預其信仰不吃該食物之自由之疑慮。但是，由於我方政策不只有嚴格規定供應剩食者，必須標明食物的內容物，比方說一片漢堡肉裡面可能有豬肉和雞肉，則兩者皆須以標籤方式在食物的包裝上做標記；更有要求社區冰箱之管理者管理社區冰箱之運作符合規範，因此幾乎不會產生上開所述之疑慮。

退步言之，即使仍未完全排除前開所述之疑慮，但由於我方政策並未干涉人民內在信仰之自由，僅干涉人民由之而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亦即不吃特定食物之自由，因此不受絕對之保障，僅受相對之保障；又由於我方政策乃為解決我國浪費食物嚴重之問題，又可連帶協助弱勢族群之生計，實不應因幾乎不可能發生之特例而做退讓。

綜上，我方政策並無干涉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之疑慮。

2.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結合「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言論自由，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3.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結合「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之行動方案，尚無涉及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故就此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4.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抵觸這點，理由如下：

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提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可知我方政策可能因弱勢民眾較有領取食物的需求，導致其實際上可能成為使用本資源的多數，結果可能導致他人可因而清楚辨識何人為經濟能力較差之弱勢族群，因此產生我方政策可能使其無法自由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家境資料，產生侵害部分人民隱私權之疑慮。

但是，我方政策未若限制領取食物者身分之社區冰箱，我方並未限制任何人取用社區冰箱之資源，在任何人皆可使用社區冰箱資源之情況下，難以想像有人有法辨識領取者是為何種家庭狀況之人，進而產生弱勢族群之隱私違反其意願被揭露之疑慮；又由於我方政策乃為解決我國浪費食物嚴重之問題，又可連帶協助弱勢族群之生計，實不應因不太可能發生之特例而做退讓。

綜上，我方政策並無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

5.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查本件結合「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之行動方案，可能涉及侵害平等權之疑慮。

釋字第 694 號提及，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系本件中並無以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依據，作為使用本項資源的限制。

又本案中特別輔導中低收入戶使用本項政策，係為落實實質平等，使中低收入戶得藉由取得剩食，進而減少其經濟上負擔，增加中低收入戶扭轉弱勢經濟地位的機會，屬於一種優惠性差別待遇，並無違憲。

又中低收入戶是否可能因使用本項政策而遭標籤化，在社會中受歧視，我方認為本方案並未限制非中低收入戶人民之使用權，任何人皆可使用社區冰箱，故大眾並不會認為社區冰箱的使用者為經濟弱勢，無標籤化問題。

退步言之，本方案乃在鼓勵民眾減少資源之浪費。標籤化與歧視並非本方案所造成，而應該多向民眾宣導「惜食」等正確觀念，希冀藉此減少歧視。

綜上所述，本方案並無違反平等權之虞。

6.我方政策有/無抵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一、營業自由

依照釋字第 514 號解釋之理由書，「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

可知營業自由乃工作權之特別型態，屬於雇主所得主張之權利。自使用剩食營利的業者角度觀之，我方社區冰箱政策若有主動向民間企業蒐集剩食，則會使以剩食營利的廠商遭遇剩食來源不足的危機，使其營業自由因排擠效應產生受到間接限制之疑慮。

但由於我方政策之剩食來源，乃是透過民間自由捐贈，並不會特別向任何人索取剩食，而使用剩食營利的業者，有與像家樂福此種巨大剩食供應商簽定穩定輸送剩食的契約者、有使用社區冰箱者，但前者我方政策並不會與之爭利，後者我方政策是在無社區冰箱之地招募有意願之里長、社福團體、店家設立社區冰箱，有社區冰箱之地則無此必要，在剩食來源不互斥的情況下，並無前開所述之疑慮。

況且目前的剩食捐贈風氣受限於法規未臻完善，剩食使用率離完全使用仍有一段很長的距離，社會上也只有剩食被浪費，而無剩食不夠用之呼聲，因此在剩食量豐富的情況下，並無前開所述之疑慮。

綜上，我方政策並無侵害使用剩食營利的業者之營業自由之疑慮。

二、健康權

憲法未明訂健康權，惟參照先前大法官釋字所提及維護國民健康（釋字第 414 號解釋）、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釋字第 476 號解釋）、增進民族健康（釋字第 472、550 號解釋）、增進國民健康（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可得知大法官肯認憲法有保障健康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條款所涵蓋之權利。又健康權之消極面向為身體不受傷害權。所謂身體不受傷害權，旨在確保人身體之完整性。包括外在之形體與內在之器官、組織。每人有權主張其作為人生命之物理、生物基礎之肉體與健康應不受侵害。

本案例中係由民眾自由捐贈、領取剩食，具食品安全上的風險，有侵害人民健康權之虞。但依我方政策，其社區冰箱中之食物皆受到管理，不僅特別區分生鮮、熟食與乾糧避免交互感染，管理人員亦定期檢查，並以標籤明示該食物被放入冰箱的時間，同時得以網路平台取得相關資訊加以控管。在此嚴格管制之下發生食安問題的機會相當微小。查我國現況下已實施與本政策類似的食物銀行亦從未發生食安問題。

又我方認為，我方政策目的在於解決食物浪費，有效利用資源以改善中低收入戶飢餓問題，由於發生食安問題之風險極小，故施行本政策而所得之

利益應大於所受之損害，而無違反憲法之虞。

參考資料：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二版，125 頁以下。

二、相關新聞報導

(一) 2016.08.16 聯合新聞網：剩食革命！台灣每日剩食量可堆 60 棟 101 大樓

摘要：根據亞太資訊平台糧損資料庫（APIP-PHLOWS）2011 年數據，台灣蔬果魚肉等農產品每年總損耗浪費 373 萬噸，超過 5 成是個人與家庭消費端丟棄，每天平均廚餘量可堆成 60 棟 101 大樓。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6947/1899038>

(二) 2016.12.10 聯合新聞網：法國超商禁棄食催生「惜食超市」新浪潮

摘要：法國去年立法禁止超市丟棄食物、必須轉捐給慈善團體後，解決零售通路大量丟棄下架食品導致食物浪費問題，也催生了專賣剩食的「惜食超市」新浪潮。丹麥首都哥本哈根今年二月開設了全球第一家專賣即期或下架食品的超市「WeFood」。而香港也在十月，出現專賣過期食品的社會企業「綠惜超市（Green Price）」。

資料來源：<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0643/2160396>

(三) 2016.11.10 中時電子報：融入循環經濟打造無限剩食商機

摘要：所謂的剩食商機，事實上即為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在餐飲、物流與批發零售等流通業態中的應用。循環經濟在食品行業的應用商機可劃分為兩大類：一、藉由提高食品供應鏈的資訊透明度，做到食品的有效回收與再利用，例如英國 Tesco 推出可協助慈善團體掌握各分店剩食的 app。二、利用完善的回收機制與煉製技術，提升剩食價值，例如紐約新創公司 Industrial/Organic。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10000097-260202>

(四) 2015.08.18 自由時報：冰箱又塞爆？德國「公共冰箱」停止食物浪費

摘要：曾經有冰箱塞太多食物吃不完，最後無奈地放到壞掉的經驗嗎？德國民間組織「惜食人」（Lebensmittelretter）近來已在全德設立了 100 多個類似的食物分享站，其中一半設有「公共冰箱」。自 2012 年起，「惜食人」便開始走訪柏林各地的超市商舖，收集賣不掉的食物，並在網路平台「食物分享站」上傳食物清單及領取地點時間等。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16196>

(五) 2017.1.25 蘋果即時：台灣首間社區型食物銀行在這

摘要：「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成立至今已有 3 年多時間。強調三尸（食物、實物、時間）的概念，結合實體店面的「食物」，含民生用品的「實物」，以及運用勞力服務換取民生用品的「時間」。會員目前有 300 多位，大宗是里內低收入戶及各社福單位所轉介的個案，每月會發放 500 點點數，讓會員能兌換銀行裡的市價近 1000~1500 元的物資，里長方荷生指出，同樣鼓勵弱勢居民能以勞務付出如當志工等，換取額外的銀行點數。

資料來

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125/1042936/>

(六) 2016.8.28 中時電子報：生活實驗室街頭共享冰箱珍惜食物愛心待用

摘要：位在台中的霧峰和睦中心教會、基督教大慶聖教會，長期經營食物銀行，牧師李華榮 6 月下旬也在教會門口放「社區冰箱」，為降低風險，冰箱平日上鎖，民眾只要向牧師表達需求就能領到食物，社區冰箱資源豐富，有大盤商捐的全雞、蝦排，也有冷凍水餃，目前有 40 戶家庭取用。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828000307-260114>

(七) 2017.02.25 自由時報：〈北部〉分享食物竹市社區愛享冰箱啟用

摘要：愛享冰箱開辦階段，先在北區民富社區成立第一個據點，三月中將再陸續於東區的關東社區及香山區的內湖社區成立據點。市府社會處表示，社區愛享冰箱的主要理念為「分享你多餘的食物」及「取用你需要的食物」。除媒合社區與商家，也辦理食品安全相關訓練課程，讓志工們具備食物運送，並定時檢查食物的新鮮度，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81212>

(八) 2016.6.17 環境資訊中心：盼解決剩食問題：「食物銀行」草案捲土再來

摘要：目前《食物銀行法》草案，除了洪慈庸，還有徐永明、陳亭妃、林麗蟬提案，有委員提專法，也有委員提案在《社會救助法》要加「實物給付專章」。洪慈庸指出，希望藉由制訂專法，讓中央能從行政資源、法律上，協助民間的活力與創意。但在洪版草案中，對食物銀行的設置程序、申請實物給付者的資格與順序等都將有規定，讓民間團體質疑可能反而「綁手綁腳」。然而在實務面最需釐清是食安責任及捐贈企業節稅事項。

資料來源：<http://e-info.org.tw/node/116449>

(九) 2016.4.9 天下雜誌：【台灣剩食之旅我們可以不再浪費】食物保衛戰<影片>



摘要：1' 12" / 1' 53" 提到食物銀行以及其中點數交換的機制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giQbJfHR6U>

(十) 2015.4.5 大愛電視：【大愛全紀錄】盛食剩食



摘要：33' 47" 提到剩食地圖以及社區化/45' 23" 提到南機場食物銀行。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VoXhzPo70A>

三、政府相關文件

(一)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節錄)³⁰

1. 案號 1051003-1 (糧食援助議題討論):
有關糧食援助事項，為即期商品或過賸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農委會業已函請衛福部等權責部會及農委會相關單位提供資訊，以便彙整資料後召開會議。
2. 案號 1050623-3 (即期食品利用問題):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及相關部會賡續依業管權責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輔導及推動、研議實物給付納入社會救助法，積極推動強化糧食永續發展、計畫生產、分級包裝，以及垃圾減量、廚餘等廢棄物再利用。
3. 案號 1050323-5 (食物銀行運作模式):
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項草案，衛福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並請地方政府參考食物銀行模式管理及運用剩食，國外食物銀行運作皆以民間組織較為活絡，相關政府部門多採鼓勵及協助措施，宜參考國外經驗，回歸各相關部會，分別訂定鼓勵及支持性條文；另衛福部已研修社會救助法納入「(食)實物給付服務專章」，並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建構因地制宜推動的服務模式。
4. 案號 1041223-6 (即期食品倉儲處理):
食品業者之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減少因囤積早期進貨產品而過期浪費之廢棄物量，業者應注意監管產品之保存期限，以利即時處置即期產品。另鼓勵通路商業者設置即期食品促銷專區，或與社會救助管道連線以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進行管理並處置，並善盡告知該類產品不宜久放之義務，針對不得流入食品鏈之廢棄物，由環保署協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及處理。

(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收文編號：1050003732³¹

衛生福利部對剩食議題提出包括「增進食物利用性」、「減少食物浪費」及「嘉惠有需求之族群」三方向，並建議業者採取以下措施：

1. 退回供應商。
2. 安排即期品促銷專區。
3. 轉供公司其他部門使用，例如鮮食部或現場調理即食產品之生產原料，賦予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用性。
4. 接洽社會救助或慈善機構(團體)，配合各縣市推動之「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物資，且政府同時提供節稅誘因。

³⁰衛福部食藥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7785>，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³¹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16/LCEWA01_090116_00129.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4月5日。

四、剩食議題問卷

(一) 問卷內容

這是一份學術性的研究問卷，目的在於了解民眾對於剩食議題的關注，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本研究有極高的貢獻。

本問卷以不記名方式作答，並保證問卷內容只用做研究使用，請您安心填答。最後誠摯地感謝您的配合。

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大學

指導老師：○○○教授

A. 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3) 其他
2. 請問您是什麼時候出生的？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 無（不識字） (2) 小學 (3) 國（初）中
 (4) 高中普通科 (5) 高職 (6) 士官學校
 (7) 五專 (8) 二專 (9) 三專
 (10) 大學 (11) 碩博士 (13) 其他 _____
4.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1) 單身且從沒結過婚 (2) 已婚 (3) 同居
 (4) 離婚 (5) 分居 (6) 配偶去世
 (7) 其他(請說明)
5. 請問您家中有幾個成員？（在外租屋者請依室友的情況斟酌填寫）個
6. 您認為您的經濟狀況？
 (1) 富裕 (2) 小康 (3) 普通 (4) 清寒
 (5) 貧窮

B. 我們想了解關於剩食議題的想法

1. 你是否認為浪費食物是個需要被解決的問題？
 (1) 非常不認同 (2) 不認同 (3) 認同 (4) 非常認同
2. 你覺得自己浪費食物的情況嚴重嗎？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不嚴重 (4) 非常不嚴重
3. 家裡多久清理一次冰箱？
 (1) 一到兩周內 (2) 三到四周內 (3) 兩個月內 (4) 一年內
 (5) 從未 (6) 其他：
4. 如果有一個網站，可以申請會員並在線上交換食物，你願意使用嗎？
 (1) 非常不願意 (2) 不願意 (3) 願意 (4) 非常願意
5. 承上題，單就這個制度來說，你認為它的成效如何？可以解決浪費食物的問題嗎？
 (1) 非常不贊同 (2) 不贊同 (3) 贊同 (4) 非常贊同
6. 如果在街上設立冰箱，讓所有人都可以放置食物，有需要的人也都可以領取，你願意使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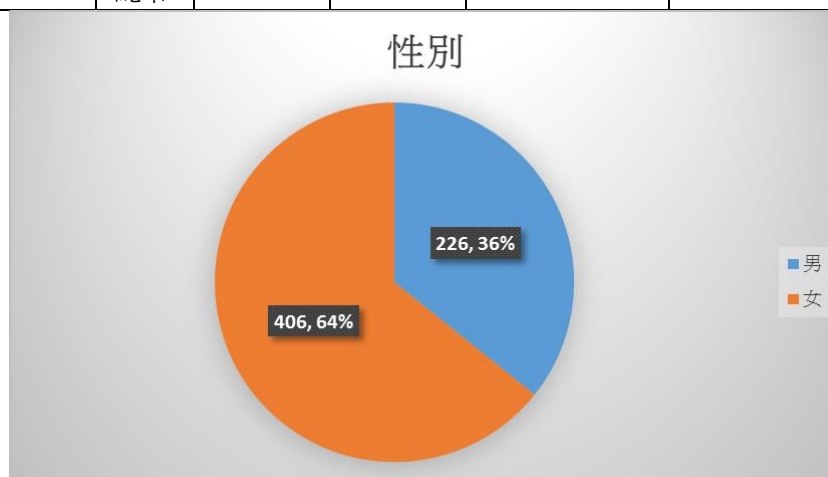
- (1)非常不願意 (2)不願意 (3)願意 (4)非常願意
7. 承上題，單就這個制度來說，你覺得它的成效會如何？可以解決浪費食物的問題嗎？
- (1)非常不贊同 (2)不贊同 (3)贊同 (4)非常贊同

感謝您的作答！

(二) 問卷統計

1. 性別：本次總計回收了 632 個有效樣本，當中約有六成五是女性，三成五是男性。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226	35.8	35.8	35.8
	女	406	64.2	64.2	100.0
	總和	63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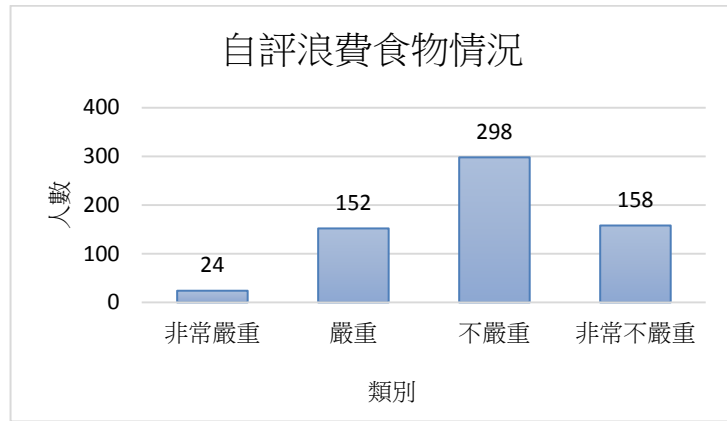


2. 平均年齡：26.3 歲。綜合而言這份問卷較大程度反映了年輕女性對於剩食的意見與政策看法。然因在年齡與性別分布上有些偏差，故我方認為還是存有一定程度的解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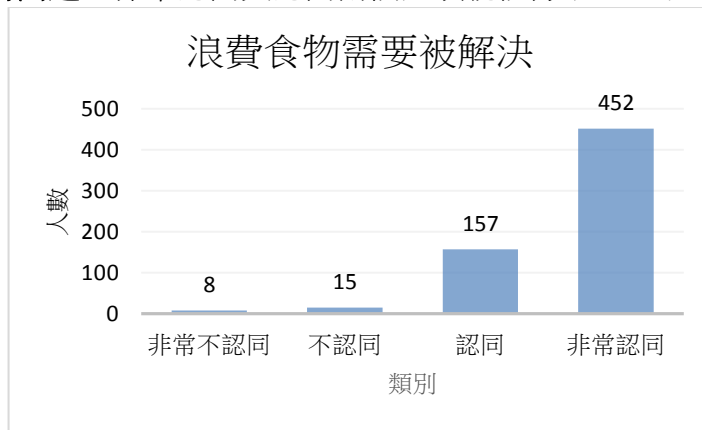
yrs		
個數	有效的	63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3038

3. 自評浪費食物情況：平均分數為 **2.93**，從 1~4 分數越高表示自己浪費食物的情況越不嚴重，顯示民眾自評浪費食物的情況並不嚴重。認為自己浪費食物情況嚴重的民眾是約 25%，認為不嚴重的約 75%，而當中最多數的不嚴重大約是 47%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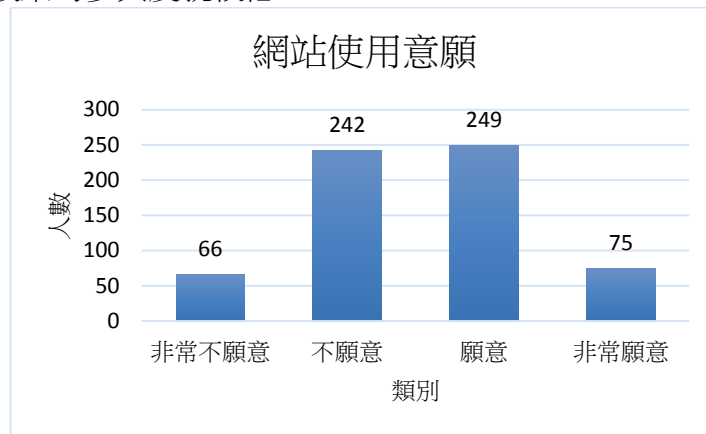
自評浪費食物情況		
個數	有效的	63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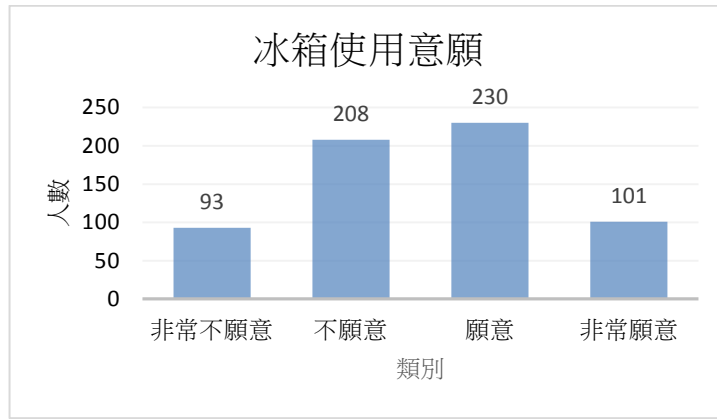


4. 浪費食物是需要被解決的問題：絕大部分都**非常認同**浪費食物是需要被解決的問題，非常認同與認同兩個選項就佔據了 90% 以上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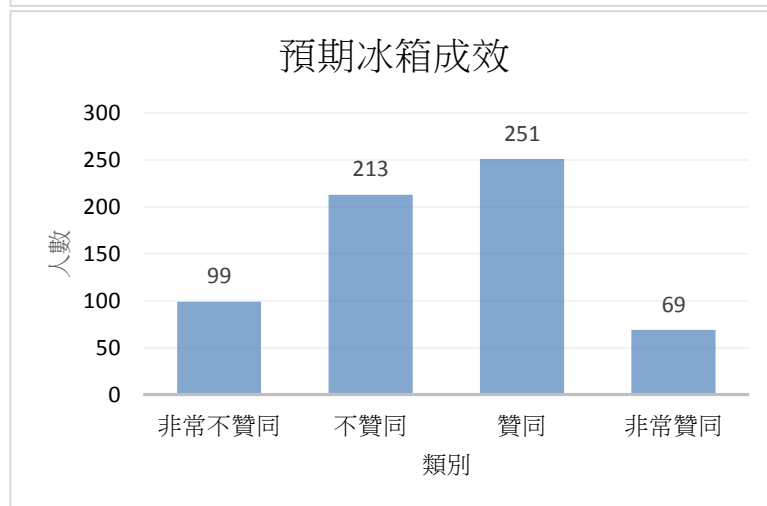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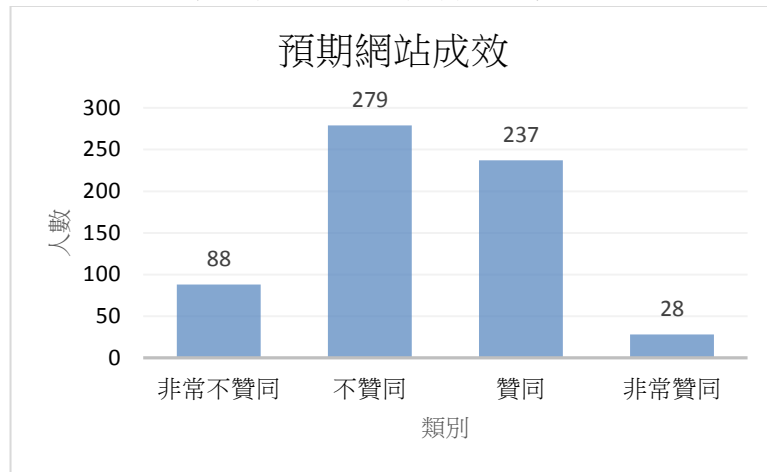


5. 網站及冰箱使用意願：雖然願意的比例都略高，但是願意與不願意的意見是基本持平，也就是說雖然對於這個問題的關注度高，但參與的意願並不如關注的成分這麼極端。顯現民眾對於剩食議題的高關注度相比，對於政策的參與度就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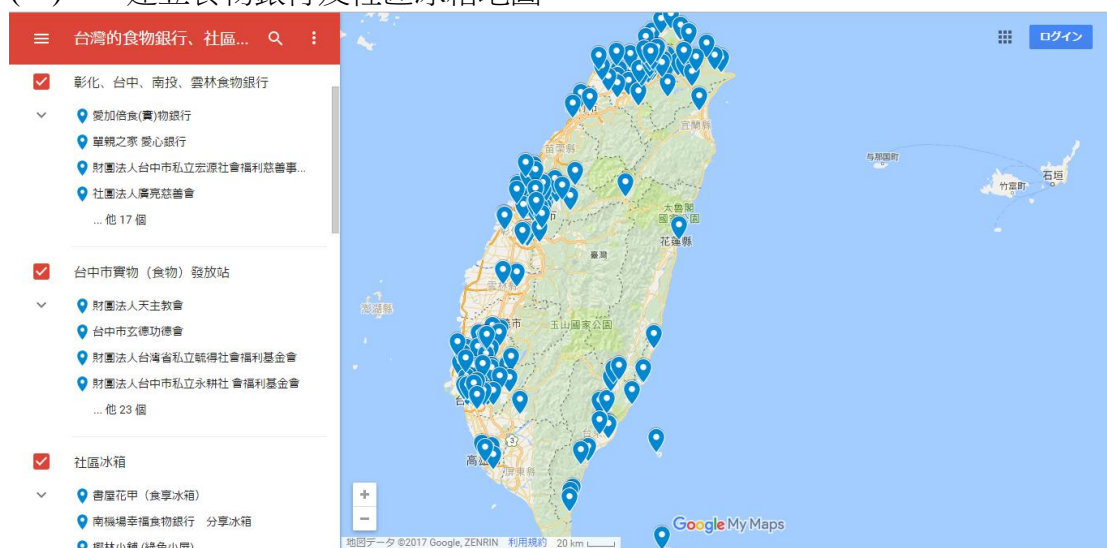


6. 預期網站及冰箱之成效：民眾對於政策成效的想法是比較消極的，但也可以解釋為何想使用此制度的民眾意見會不如對議題的關注度，就是由於成效的不信任；然而我方認為一來是民眾對於新制度本就有些抗拒，而且在問卷上也難以說明清楚完整的制度內容，因此未來加強說明，並配合訪問立委等專業人士意見後會更完善。



五、我方已實際執行之方案

(一) 建立食物銀行及社區冰箱地圖



(二) 食物銀行及社區冰箱地圖數量

食物銀行	數量	備註
台北市	3	
新北市	44	
桃園市	19	
台中市	16	另有 27 處食物(實物)發放站
彰化	1	
南投	1	
雲林	2	
台南市	51	
高雄市	5	
宜蘭	1	
花蓮	1	
台東	21	
綠島	1	
蘭嶼	1	
小計	167	
全台共享剩食餐廳		2
全台社區冰箱		15
合計		211

六、我方對社會團體之行動計畫

(一) 半路咖啡訪談紀錄

T：我方團隊 G：半路咖啡

訪談時間：106 年 3 月 11 日
訪談地點：SKYPE
G：00:43 你們如何知道這個計畫？
T：google 找到的，事實上我們先知道了共享冰箱的這個概念，然後我們上網尋找在台灣是否已經有團體在組織共享冰箱，然後找到了您的計畫。我們也看了一些訪談及新聞了解你的計畫。 想知道您一開始進行這個計劃所遇到的最大困難（困境）是什麼呢？
G：01:28 我想最大的問題是， 這個觀念在台灣算是一個非常新的東西。所以我想，「開始」是非常困難的。 因為在德國，這個概念（共享冰箱）並不算是一個非常新的概念，許多人都已經了解，所以在德國我們並不需要從頭開始，但在台灣我們需要一切從頭。所以， 一開始我們得告訴人們關於共享冰箱的概念，以及為什麼我們的計畫是有用的。 再來的重點是冰箱，下一步則是我們需要一些冰箱，我們需要有人提供冰箱，以及找到一個適合放冰箱的地點，我們需要一個方便的地點讓大家都使用共享冰箱。然後冰箱的開放時間得非常長，如果可以我們希望是 24 小時不間斷的，所以電費的來源以及是否有人力可以管理冰箱都是問題。最後，我們需要有人去使用那個冰箱。這有點牽涉到法律問題，因為多數的人都關心食安的問題，對吧？我想這可能是最重要的部分。
T：03:38 你為什麼想在台灣進行這個計畫？是誰或什麼給你這個動機或是點子的呢？
G：03:52 事實上我們目前有兩個計畫，一個是食物分享，一個是共享冰箱。 食物分享（foodsharing）以及剩食的概念在德國都已經非常流行。 食物分享這個概念是，在店家裡，每天幾乎都會有很多食物浪費對吧？所以這個點子是，志工盡量在每天都會去那些店家將那些食物蒐集過來，蒐集過來之後可以自己決定要如何處理這些食物，而不是拿去給窮人家或是慈善機構，這個點子更像是節省食物。 Foodsharing 需要很多的規則 ，例如：想要參與這項計畫的人需要有一個特別的 ID，然後我們也希望參與者能準時並尊重店家，也訂定了許多規則，避免對商家造成困擾，所以想參與的人都需要遵守這些規則。這是 foodsharing 的部分；另一個計劃則是 共享冰箱 ， 這個計畫的基礎想法是提供一個地方可以吸引人們分享他們剩下的食物，有需要的人可以到冰箱領取，相同的如果他們願意，他們也能提供食物到冰箱裡。 這兩個概念在德國已經非常流行了。 我在德國的時候，我幾乎都是從食物分享站獲得我的食物，我很少到店家去購買食物，而 2015 年我來到台灣之後，我得去超市去買食物，讓我有點不習慣，所以我想如果這個想法在德國能夠實施為什麼在台灣不行。所以我為什麼想在台灣設置食物分享站，就是想知道這在台灣能否運作。

T：06:55 你如何找到與你理念相同的人加入你的組織，開始這個計畫？

G：07:08 一開始，我不確定這個方案不可行，所以先嘗試由我一個人開始。在臺北有很多的麵包店，對吧？我發現，那些麵包店每天都浪費很多麵包，因為他們要提供最新鮮的麵包給客人，因為我認識很多麵包商家，所以把那些麵包集結在一起其實非常容易，我開始連絡很多臺北的麵包店，告訴他們我的想法，最後我找到一個德國麵包店與我一起合作。就這樣我找到第一個合作的夥伴，可是我一個人根本沒辦法應付那麼龐大的麵包量，而且我希望能~~在~~台灣推廣這個點子，在台灣大家還是講中文的對吧？所以我希望可以吸引一些台灣人加入，讓在地人能幫助我，所以我創了一個 facebook 的粉絲專頁，並在上面把我的想法寫上去，希望認同這個理念的人可以與我聯絡，後來，有一些人來找我，我告訴他們有麵包店願意提供過剩的麵包，但需要一些志工去蒐集這些麵包。麵包店就在台大與師大之間的這個區域，所以多數的志工都是台大與師大的學生。這就是這個計畫的開始。後來我們每天都可以蒐集到很多的麵包，我就希望可以有一個冰箱可以放置麵包然後分享這些麵包，所以我問這些志工是否知道有哪裡可以設置一個公共冰箱讓我們分享這些麵包。這些志工告訴我在台大附近有很多的咖啡店，所以我們可以去詢問這些咖啡店是否願意提供一個角落讓我們設置冰箱。我們見了很多的咖啡店主人，但他們多數都說他們不願意負擔冰箱的電費，最後，我們終於找到一個願意提供地方的咖啡店。在冰箱設置之後，有一些報紙想要訪問我，大概是因為他們對於我是一個外國人感到有興趣吧。所以漸漸的有一些訪問的邀請，也越來越多人透過訪問知道了這個想法。

T：11:15 那麼，在你管理冰箱的時候，什麼是你遇到的最大困難呢？或許有些人會偷食物，或是有些人拿到腐壞的食物，什麼是你遇到最大的困難？

G：11:36 事實上，我們的冰箱有一些規則，像是一些生鮮的東西並不能放到冰箱裡，畢竟那太危險了，對吧？另外，有人得每個禮拜就去清理冰箱，把一些已經放太久的食物給清理掉。所以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應該是如何找到志工去管理這的冰箱，我認為讓冰箱保持乾淨是非常重要的，可能至少一周一次得有人去看看食物有沒有問題，或是冰箱髒不髒。還有我認為如何增加曝光度，讓大眾去使用冰箱也是一個問題。

T：12:50 你有計畫要將這個計畫的規模擴大嗎？例如在台大裡或是在其他的大學設立冰箱？

G：13:03 事實上我最近發現有其他的團體在台灣的其他地方也有在做類似的工作，所以我認為如果能讓這些團體一起合作會是一件很棒的事情。我聯絡臺北的其他團體，也聯絡過在~~在~~台大裡的一個有在關注剩食議題的學生社團，告訴他們我想在台大設置冰箱，他們支持我的想法，我認為畢竟他們是台大的學生，也許他們能夠跟學校聯絡在台大的校園裡多多設置冰箱，但校方認為食品的健康安全恐怕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台大的校方在目前並不願意在學校裡設置公共的冰箱，但後來我發現有其他大學已經在設置共享冰箱了。這個計畫還是對其他人有一些影響的，透過一些訪談，有一家公司表示願意提供我們免費的冰箱，所以

<p>我們現在需要做的就是找到地方放置這些冰箱以及找到人去管理。</p>
<p>T：15:36 這個計畫還在持續進行嗎？還是僅僅是在討論的階段？</p>
<p>G：15:49 一開始我們要設置第一個冰箱的時候，我們全部都是自己完成的。現在我們在進行的計畫是第一次我們真正與大學的學生社團一起合作，我們也從一些組織那邊獲得了冰箱的捐贈。所以我想從現在開始我們能在各個不同的地方設置冰箱了。</p>
<p>T：16:27 目前冰箱食物的供需有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嗎？</p>
<p>G：16:42 這個問題非常難回答。首先，我目前不在台灣，所以我並不太確定目前冰箱的狀態為何。此外，在冰箱裡有時候會被塞滿很多的食物，像是便當和湯，但有時候整個冰箱卻都是空的，最大的問題是冰箱無法持續性的有東西。然而這也說明一個現象，食物的浪費並不是一直存在的，有時候人們浪費食物，有時候則不。而冰箱的設立就是要確保無論何時，這些食物都有一個安全的地方可以存放。</p>
<p>T：19:04 你現在已經不在台灣念書了，對吧？你已經回到德國了。所以你有計畫要回到台灣組織這個活動，還是你已經將這些活動交棒給一些台灣的學生了呢？</p>
<p>G：19:25 事實上這個團隊包括我總共有 4 個人，其他 3 位都是台灣的學生。雖然我現在在德國，但這個團隊仍在運作，我們時常透過 email 及 messenger 聯絡及溝通，我們有一個粉絲專頁，我仍常在粉絲專頁上分享一些與食物議題的文章。另外，我們各自其實都還有工作，這個計畫屬於一個志工性質的。我 5 月會回到台灣，因為我有新的工作，目前我在德國算是稍微休息一下。</p>
<p>T：20:58 所以你計畫在台灣久留？</p>
<p>G：21:09 這很難回答，因為我也不知道我會在台灣停留多久，目前為止我在台灣待了大概一年半的時間，我是 2015 年 6 月來台灣的，然後目前回德國過聖誕，我會再回去，不確定會待多久，但我想至少再 1 年吧。</p>
<p>T：21:36 那你對這個計畫有什麼未來的規劃嗎？你有什麼未來的計劃或是想法嗎？</p>
<p>G：21:46 這個計畫是從德國開始的，這個計畫目前在德國進行的非常順利，因為德國有一個很大的網站在運行這項計畫。在歐洲有一些其他的國家認為這個計畫是有用的，所以想要開始自己的 foodsharing 計畫，例如波蘭、法國、丹麥、英國。在德國有一些人意識到別的國家也想要開始自己的計畫，他們也想要幫助他們開始自己的計劃。所以有很多人正在進行這項工作，首先，大家想要把很多的資料都翻譯成英文並且設立一個英文的網站。我們覺得設立網站非常有用，所以我們甚至會想設立中文的網站。但在台灣我們畢竟規模還很小，所以首先也許我們會想要找更多的店家蒐集食物以及設立更多的冰箱。所以在未來，我希望我們的規模可以變得更大甚至是有了一個網站，讓一切可以變得更容易。甚至是可以串聯全台灣，因為有一些人可能會覺得我在臺北有食物分享的地方可以使用，在高雄或是新竹等其他地方也應該有。所以我希望在未來</p>

foodsharing 的概念可以在台灣發揚光大。

T：25:23 你曾經遇過什麼法律上的問題嗎？可能有一些人在取用冰箱的食物之後，身體不太舒服，提出控訴？

G：25:36 事實上，在這個議題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有一些人因為擔心食物的安全問題，不願意拿那些食物，所以為了避免這個問題，我們訂了一個契約，所有想要領取食物的人都必須要同意並簽名，然後獲得一個特別的 ID，在契約裡我們確保店家沒有責任，想要領取食物的人同意了這個契約就必須要承擔一點小小的風險，我想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家常常忘記透過常識去判斷食物是否是可食的，像是很多人認為有些食物過期了就不能吃，但其實重點在於食物有沒有變質，可以看一看或聞一聞那些食物，再決定要不要吃，像是米、麵其實是不太會過期的。但是在冰箱，要讓所有的人簽契約可能有點困難，所以我們在冰箱上貼了一個很大的聲明，免除店家的責任，但是當然我們也盡最大的能力讓冰箱保持乾淨確保食物儲存的安全。我們也在聲明上寫得很清楚，捐贈食物的人必須捐贈自己也願意食用的食物，我們也寫得很清楚，一旦你決定使用冰箱，你就必須自己承擔風險（你必須拿取自己覺得 ok 的食物）。而且冰箱的運作並沒有任何的公司介入，不論是食物的捐贈或是領取都是個人的行為，所以其實拿取食物跟提供食物的人可能並不知道彼此是誰，若是要拿食物也得自己決定那食物是不是可以吃的，而且也沒有人知道那食物已經冰在冰箱裡多久了。當然，那些已經不能吃的食物我們也會直接銷毀。也許未來在台灣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但是在德國由於我們已經實施一段時間而且彼此之間也已有共識了，所以在德國還沒有發生什麼很大的問題。有一些我們在台灣的朋友常常在祈禱在台灣也不要發生任何事，因為他們說台灣人很喜歡告人，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而且我也相信願意使用這個冰箱的人應該多少對彼此有一些信任，對吧？

T：30:39 所以在德國有發生過有人食用食物之後生病的案件嗎？

G：30:56 沒有，在德國沒有發生。在德國唯一發生的問題是有些人會開始將這一切視為理所當然，例如直接很沒禮貌的向超級市場裡的店家要食物而不願意花錢，而且他們也認為這些店家必須要等他們去拿食物。這樣一來可能會有越來越少的人願意提供食物。

T：32:57 那店家的銷售會不會因此有所影響，因為人們開始不願意去消費食物，而是轉向 foodsharing 這個管道獲得食物？

G：33:32 之前在台灣有一些麵包店曾經向我反應，團隊裡有些成員原本是他們的顧客，所以當然店家是有點不太高興。但事實上我們只是拿他們沒有賣完的食物，如果他們能夠把食物銷售一空我們當然也是非常開心，因為這樣就不會有食物的浪費了。而且我認為在顧客與 foodsharing 之間還是有差別的，就是，我們並不能決定我們可以獲得什麼食物，對吧？如果我是一個顧客我就會到麵包店買我最喜歡的麵包，但是如果我是領取 foodsharing（冰箱內）的食物，我就不能選擇我能拿到什麼東西了。所以我認為，顧客跟從 foodsharing 領取食物的人終究還是會不同的人。

截圖(對話紀錄)



Hi, would it be possible to do the interview in english through skype? //Stefan

2017年3月8日 17:13

Vielen Dank, kann wir am Samstagnachmittag order Samstagabend in Englisch skype ?

2017年3月10日 3:05



(二) 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訪談紀錄

訪談摘要：

1. 目前各食物銀行遇到的問題：
南機場食物銀行表示：各食物銀行機構目前主要礙於一個免責問題。很多企業可能會想捐一些生鮮食品給我們，但擔心此舉會導致個案吃壞肚子，可能會被投訴，致使企業本身名譽受損。
2. 對「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解決方案所持的態度：
南機場食物銀行表示：只要願意做這樣的事情（解決食物浪費）都是值得鼓勵的。現在我也有遇到跟你們很像的，想為社會盡一份心力的一些同學，他們也有來找我討論，而他們是以腳踏車的方式去各個店家收集剩食、收集完後在台大附近分送。對我來說這樣的事情是真的可以有效幫助解決食物上的浪費，基本上大家要做這樣的事情，不會有人去阻止，同學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都是鼓勵的。
3. 對「食物網路分享平台」方案的建議：
南機場食物銀行表示：建議實體的食物分配系統比較好，使用網路的方法雖然不錯，可是通常需要物資的人都是不會使用網路的。
4. 對「社區冰箱」方案的建議：
南機場食物銀行表示：可以和里長、社福機構聯繫。以機構而言，機構本身一定會有他們的個案，那有個案也就會有服務對象；至於里長部分，他的管轄範圍內可能就有一些低收入戶和清寒家庭可以提供作為服務對象。

訪談紀錄：

T：我方團隊 B：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負責人

訪談時間：106年3月8日
訪談地點：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
T:你好，我們是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債留子孫小組，○○大學學生，首先感謝南機場食物銀行，願意接受我們的訪問。
1. T:為了解決剩食的問題，政府現在也提出許多方案，比方說現在要通過的食物銀行專法。讓許多在台灣食物銀行的組織有合法的依據，可以去他們想要做的服務，想請問你對政府現在要推行的政策有什麼看法？ B:目前這個法律還是以地方上在推動，全台的話在臺北市。目前其實就是我和理事長都有去參加公聽會，然後也有聽過幾種版本，像林佳龍版還有立委洪慈庸版本。台灣最近也有在剩食這個議題這方面的討論。那其實目前的話大家主要還是礙於一個免責任的問題。很多企業，像我們這裡有時有些單位可能很想要捐一些生鮮食品給我們，他們會有疙瘩是說他把這些肉這些生鮮食品捐給我們，他們很怕個案吃壞肚子，會不會找他們讓企業本身名譽受損。這一點，政府一直想要推動這一塊，可是這一塊要怎麼讓企業願意把他東西不要丟掉，而是願意把這些東西，

藉由服務機構的人更有效的幫助這一些有需要幫助的個案。

目前我們現在食物銀行做的這樣事情，其實大部分還是向你我或是善心人士、寺廟，捐贈一點東西。像你看到我們剛才的服務個案來這邊，他們來這邊我們就會跟他講一句話：「東西都是別人的愛心所捐贈的，這些東西你假如吃壞肚子，或是你覺得這個東西很奇怪的話，你可能要自我承擔這個風險。」這目前食物銀行可以做的是，以這樣子的契約方式來做一個保護。至少我們在這一開始的時候要和我們所受助的個案講清楚，不然他可能吃壞肚子說就是食物銀行這邊都害我拉肚子之類的。

我們現在最主要還是靠自己，因為我們畢竟還在這個社區，我們服務的個案跟我們還算蠻熟悉，他們幾乎每一個月都會來拿一次東西。其實我們已經建立一定的默契，假如是蠻信任人的人的話，有時候他們可能也會有一些小脾氣，那遇到這樣子的脾氣說真的跟他講我們有合約，我們就我們的合約跟他說，假如你不遵守我們的合約的話，就停止我與你的服務關係。那假如你針對我們的東西，一直挑東挑西，或是什麼疑問的話，那你可以不用來領這些物資。所以我們目前食物銀行主要是依這樣的方式來運作。

2.

T:那想問你們用這樣的方式，目前分配情況是什麼。還是有什麼力有未逮的地方？例如說能幫助到的人不多還是你們幫助的狀況是很大的？我們想知道你們現在運作的狀況是怎麼樣，是在這附近的中低收入都能幫的到嗎？

B:我們這邊就南機場食物銀行的對象，其實這個里的話算是我們優先服務的對象。應該在附近非常方便，我們也接受只要是臺北市社福機構社工和北市社會局轉介的個案。這個可能是非常需要被幫助，他可以轉介過來給我們，然後讓他可以來領取這裡的東西。

3.

T:那想了解到，會不會有一些人是他可能沒被列入中低收入戶，但是他的家庭遭遇的一些變故，對於這樣的人你會去幫忙嗎？

B:這個的話我們俗稱為急難救助。這種就是他家裡可能平常是個小康家庭，可能是爸爸一個月有個 6、7 萬的收入就是還不錯，假設他發生了什麼疾病，頓時間家庭唯一的支柱就這樣子垮了，那其實這樣的一個身份要申請低收入戶，要一個很長的程序，那他的家庭假如有孩子，假如老婆可能還在懷孕，這段期間是誰要來照顧他們？所以食物銀行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在於說可以給予。這樣子特別的個案算是比較急需的幫助，而不是需要透過一個很漫長的手續，才可以拿到他們所謂的急難救助金或是一個低收入戶的資格。

4.

T:那想請教你，你覺得詳細的部分要怎麼改？比如像是免責要怎麼去決定？或是像有什麼樣的程序，是在申請急難救助時是不必要的？

B:其實台灣的低收入戶就是有套用的公式在上面，其實這公式有時候

會有很多的盲點。就例如他家裡可能有房地產，那大家都知道臺北隨便一間房子都可能要上百萬或好幾千萬。那可能這就是當初二、三十年前，他父母所留下來的，但他自己並沒有薪水，他並沒有太多的收入。他主要是有一個家可以住而已，但他可能有問題，他卻無法成為低收入戶，因為他住的地方價值 3 千萬，但他不可能為了生活就把這房子賣掉，這又是一個很尷尬的地方。

那我覺得食物銀行就是可以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他雖然在生活上可能領不到像剛剛講的低收資格，但至少在生活上我們可以提供他一些物資，他可以來拿麵，那至少他有些東西可以吃。

那你剛提到的免責部分，其實現在我們所遇到的不管是單位或者企業，像是我們有跟一些大賣場合作，其實我們去大賣場那邊跟他們收取一些所謂的剩食，就可能是當天他丟掉的商品，我們把它收回來，我們都是有簽合約。就不是平白無故跟人家說，想要做這件事情然後就去跟大賣場要，邏輯上這個是行不通的。

因為大賣場他們是一個很大的組織，他們是有系統在做事情，所以他們就是說一就是一說二就是二。所以就是要依照一個一定的程序，然後我們也是跟大賣場那邊算是討論的很久，就如何要做好剩食這一塊。那我們講了好像差不多半年吧，就光討論這件事情，就如何讓企業那邊願意把東西給我們。那我們也可以也很放心的跟他們說，這些東西你給了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的責任。這是我們私底下算是我們和企業之間的一個合作關係。

那至於那個法令是為了普遍讓這件事情可以變得圓滿，像是企業現在是他信任我們，假如未來這法令下來之後，他會讓更多企業願意做這一塊。而不是說未來我要跟你合作，還要變成了解你這個機構是個怎樣的機構。然後說真的機構也要很小心這個企業，它會不會給一些有問題的食物，所以這樣就是一個互信。

5.

T: 謝謝你，那我們繼續第二個部分。為了解決方案提到分配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了以下方案。前面有提過，因為我們只是學生沒有辦法做到像貴行一樣開一家店，我們的方案，就只有建立一個小型的儲藏空間，主要是以網路作媒介，向不同的人作媒合。想請問的是，請問貴行認為我們這樣的制度能解決食物的分配，或是食物浪費的問題嗎？

B: 我覺得只要願意做這樣的事情都是可以的，重點是在，就像是現在我遇到跟你們很像的，想為社會盡一份心力的一些同學，他們也有來我這邊，而他們是以腳踏車的方式去各個店家收集、收集完後在台大附近分送、大概有在做這樣的事情，對我來說這樣子的事務是真的可以有效幫助解決食物上的浪費，基本上大家要做這樣的事情，不會有人去阻止，同學願意做這樣的事情我都是鼓勵的，因為這些事情吃力也不討好、要花錢又要花體力，去收集這樣子的東西收集完後又要分送給這些人，剛開始都覺得他們很樂意接受，但到後面反而變成他們認為這次怎麼沒有

<p>這些東西，所以後面會越來越不討好。</p>
<p>6.</p> <p>T：想請問一下關於網路部分，方案裡面有提到我們希望以網路作媒介去媒合不同的供給者與需求者？</p> <p>B：我個人建議實體的比較好，這樣的方法也很不錯，可是如果你主要要服務的對象是會使用網路的人那很 OK，但是我們在這邊服務的經驗，需要物資的人通常都是不會使用網路的，要先了解主要服務對象使用的平台是哪些平台。</p> <p>T：所以如果使用網路的話，那可能就只能減少食物的浪費而已，比較沒有辦法幫助到中低收入戶或有急難救助情況的人囉？</p> <p>B：(點頭)</p>
<p>7.</p> <p>T：那請問我們的方案要怎麼改才比較能幫到那些中低收入戶，畢竟我們儲存空間不大、也不可能有店面，那我們要怎麼跟那些需要的人作媒合？</p> <p>B：你們可以跟一些里長和社福機構聯繫。機構一定會有一些他們的個案，那有個案也就會有服務對象；里長的話，他的里內可能就有一些低收入戶和清寒家庭可以提供一個機會，讓我們可以服務他們。</p>
<p>8.</p> <p>T：那還想再請問一個問題，你們主要是服務這個里，那通常都是需求者自己來領取物資嗎？還是其實你們也會運送物資給需要的人？</p> <p>B：幾乎都是他們自己過來拿，除非有一些特別的個案他行動不方便、年紀很大，那我們就會幫他送過去。</p>
<p>9.</p> <p>T：想請問一下，為什麼你們要有點數的制度？</p> <p>B：從最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理事長也是里長，在這個地方服務很久，我們發現許多慈善機構都是使用食物包，裡面有米有油有罐頭有些生活用品送給需要的人，可是有一些人其實他只需要罐頭，那個米油對他來說沒有用，因為他根本不開伙，這樣子的話就有點浪費，為什麼不用點數讓他們換取需要的東西？於是我們就把食物銀行弄得像便利商店，我這邊是沒有任何金錢交易，就以點數的方式讓來的人用點數換取需要的物品，就像剛才那個媽媽她比較需要嬰兒的用品，她就只會拿尿布、那吃的方面她就不會去拿。</p> <p>T：那這樣就可以了，謝謝接受我們的訪問</p>

參訪照片：



七、我方對政府機關之行動計畫

(一) 立法委員

洪慈庸委員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106年3月21日

訪談方式：E-mail

1. 是什麼啟發了委員對剩食問題的關注？並提出食物銀行法草案？

A:希望呼籲民眾愛惜資源，減少浪費，以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同時能夠健全社會安全制度，改善目前社會救助制度只偏重現金給付的作法。

2. 法案的推動過程中是否曾遭遇什麼難題？

A:食品提供的部分目前實務上主要是以乾糧為主，常會遭遇到想提供熟食但有保存的問題，法案的推動過程中也有遇到社福團體反映這樣的情況；再者生鮮物資因為是採計時價，未來如何計算抵稅的方式亦還需要花時間多方討論。

3. 是否認為現行草案仍有什麼不足之處？

A:目前部分縣市已有運作很久的實務經驗，例如透過公有市場等交流平台將食物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或是捐贈對象的部分原本在各個社福團體間也有不同的方向；如何將實務以及現在各組織團體的運作方式納入，是草案未來會再討論調整的地方。

4. 針對剩食議題，立法院內另有主張修訂「社會救助法」、訂定「實物給付專法」……等其他多種處理方式，想請問委員為何選擇訂定「食物銀行法專法」？又民進黨也有提出另一個版本的食物銀行法草案，委員是否認為其中有什麼特別可茲參照或是不足的地方？

A:因現行「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是以現金給付為主，食品提供的救助（食品即期及保存）與現金給付的救助（發放標準及方式）所遇到的問題並不太相同，所以認為另定專法處理較為妥善。除了民進黨的陳亭妃委員有提出「食物銀行法草案」外，國民黨的林麗蟬委員另有提出「實物給付條例草案」，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均較偏重緊急救災時的實物給付管理，這亦可於未來草案進行逐條審查時進一步討論。

接下來的5、6兩題分別是我們針對剩食問題所提出的行動方案，希望能請教委員對於這兩個方案的想法，作為我們改進方案的參考。

5. **【行動食物機】**這個方案改良自德國與上海的「街頭冰箱」，建立如同飲料販賣機的「行動食物機」，將生鮮食品以外的食物捐入機器後，可以將相關食品資訊上傳至網站，提供需要的人查詢機器所在地，且一經登記即可於期限內至各地點領取。而登記的意義在於確認受贈者的身分以方便管理，若是低收入戶或貧寒家庭則可以優先領取，以符合實質公平之分配。

此外，我們認為這個方案，短期內可以結合社區活動中心、鄰里長以進行管理；在民眾熟悉並獲致一定成效後，則可以政府補貼方式進駐便利超商以擴大通路。

A:利用「行動食物機」的概念非常創新，自動化的功能可以提供即時的資訊，未來若能與物聯網的發展結合，的確可讓食物透過機器及網路即時並快速地讓有需要的人取用。然而再方便的機制，皆要考量食安的維護方式以及食物如何存放的問題。

再者如果機制是希望讓低收入戶或貧寒家庭優先，還需考量這些群體如何接收資訊，是否未來會面臨到資訊落差的問題。以及為了要讓食物能實質有效分配，要確認受贈者的身分而採登記制度，如本來即為政府納管的低收入戶者，只要一經網路登記而與行政機關的系統連線即可確認身分取用食物，並無作業上的不便；惟食物銀行原本的概念是想要讓更多的人善用資源，並非僅是限於救助低收入戶者的概念，故如果為近貧戶而欲取用食物者，後端仍需要以人工作業核對身分。

6. 【食物分享網站】這個方案參考自德國的經驗，由超市、餐廳、麵包店等經常有大量剩食產出的店家擔任捐贈單位，有需要的人經過網路登記就可以成為「惜食人」接受捐贈，按排定的時間拿取食物。為免浪費之情形，若是惜食人累積數次未於指定時間拿取食物的經驗，則暫時取消惜食人之身分半年，於此期限內不得再領取食物。

此外，為了提高一般店家的參與意願，惜食人必須與捐贈單位簽同意書，在食物品質出問題時免去一定的法律責任，由惜食人自行負擔風險。當爭議發生，政府也會提供捐贈單位保險以及法律服務，避免贈與單位因而受有不利益。實際的運作模式應該會是由贈與單位於網站上登錄剩食的收集狀況，周圍居民可以透過類似 YouBikeapp 定位的方式，於網路上看到該贈與單位或是特設之街頭食物儲藏櫃的剩食數量，並前往拿取需要的量，以達共享經濟的效果。

A:透過網路登記的方式而讓「惜食人」可於排定的時間取得剩食，確實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為避免浪費並使未於指定時間拿取食物者暫時取消身分，亦可讓「惜食人」牢記要珍惜資源。然而在國內近年來高度關注食安的情形下，如食物品質出問題時在甚麼樣的條件下才可免去一定的法律責任，還需多方加以討論。

同樣的如果是透過網路來運作之機制，尚需考量如何讓低收入戶或貧寒家庭這些群體接收資訊，以及他們是否會面臨到資訊落差的問題。

以上 6 個問題，就是訪綱的大致內容，再次感謝委員願意讀完本信，若是委員願意接受訪問，還請聯絡我們，我們一定會非常感激的！

截圖(立法委員回信)

回覆說明_Re: 有關訪問安排一事_Re: 大學學生訪問大綱 收件匣 x



立法委員洪慈庸

寄給我

3月21日 (10 天前) ☆

同學您好，

國會辦公室這邊已依委員之指示回覆相關說明如附件的內容供參～

如有任何問題可再隨時與我們辦公室聯繫，

在此預祝你們參賽一切順利！^^

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

國會助理 曾宥芯

TEL: 02-23586581

FAX: 02-23586585

@gmail.com > 於 2017年3月9日 上午12:12 寫道：

了解了，非常謝謝你們的幫忙！

林麗蟬委員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林麗蟬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 呂孟鏞

訪談時間：2017/03/31 11:00~13:00

訪談地點：林麗蟬委員國會辦公室

1. 實物給付草案裡面特別強調政府既有資源的整合，像是讓國防機關可以釋出多餘的乾糧，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的實物給付業務，這是目前立法院其他相關法案比較沒有提到的，為什麼委員當初在起草法案時會有這個想法呢？

A:因為過去就有很多國防機關或是部隊有表達過類似的意願，但是礙於沒有法源授權所以不敢釋出這些物資，後來都只好放到壞掉然後丟掉。那麼委員就覺得很可惜，因為這些乾糧如果被用於社會救助的話可以有很大的助益，也能避免食物浪費，所以才會想在草案裡給予國防機關法源依據，去運用這些物資。

2. 草案裡面有提到說要讓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一個網路平台，統籌全國實物給付系統調度，那麼這個構想的意義主要會體現在哪裡呢？

A:實物給付法案雖然平時也會照常運作，但它也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是說，在重大災害發生的時候，受災民眾可不可以即時獲得各式物資的援助，這時候資訊的完整性和流通性就很重要了，平常花費心力就建置網路平台的意義就在這裡。

3. 除了官方資源的調度以外，草案裡面也有提到希望可以透過抵稅的方式，提高民間的捐贈意願，那麼委員有沒有想過立法授權行政單位，讓他們除了消極抵稅以外，還可以積極地和民間簽訂契約，收購即期食品作實物給付之用？

A:我們當時觀察發現民間捐贈的意願其實很高，目前投入的企業都是擁有大規模連鎖店的大型企業，但是台灣的中小企業及非大規模的連鎖商店，不一定有辦法撥出時間、人力捐贈物資，所以希望透過抵稅的方式吸引他們，增加捐贈的意願。另外，讓政府介入收購的話，可能反而造成民間團體或商家的負擔，而且政府也沒有這麼多人力，所以可能不太理想。

4. 對於食物給付的部分，我們參考國外的經驗提出了一個方案，是希望廣設「社區冰箱」，讓大家可以把吃不完的東西放在這邊讓有需要的人取用，像是一個小小的食物銀行，管理上則視地方的需要由里長、社會團體或是店家來管理，主任覺得這個方案有沒有可行性呢？

A:我會覺得如果讓里長來做是最好，因為里長可以當選民服務來作，所以對他們來說會有誘因幫忙，而且他們最了解社區的狀況和民眾的感情也好，推行起來的效率和效果都會比較好。

如果是社會團體來做的話應該也不錯，因為他們都很有服務的熱忱，而且已經有自己的一套完整的運作模式，所以應透過法源，讓政府能編預算，建立補助計畫讓團體可以穩定運作。

但是讓店家來進行管理可能就沒那麼容易了，因為他們有自己私益上的考量，而且平常比較忙，可能比較沒有人手和時間去兼顧。可是如果里長和周邊的社會團體都沒辦法幫忙，或是設點位置不理想的時候，也不排斥透過抵稅的方式提升店家的誘因讓他們願意幫忙，這也是可以接受的。

整體來說，就新北市果菜市場目前實施的機制，讓攤商可以將要淘汰的醜蔬果捐出來，就地讓有需要的人和社福團體自己來拿，無需另闢倉庫，無保存問題，只需少數人力，此機制運作得相當好，可以成為典範。

5. 那麼主任會覺得社區冰箱的政府主管機關的層級應該怎麼設置會比較合理呢？
A:我會覺得讓中央政府來做的話並不理想，因為中央法規做統一的規劃，可能不符合地方的實際狀況，或是社會團體自己的運作模式，建議由地方機關來規劃和執行就好，中央只要站在輔助的角色就好。
而且就我們自己和台中紅十字會長期實務交流的經驗也是說，政府一些法規太瑣碎、限制太多反而會讓他們做的綁手綁腳，所以政府只要給出法源依據，讓機關的資源可以釋出，增加物資儲備量就好。
6. 那麼主任對於社區冰箱的設置有沒有什麼建議呢？
A:因為目前實務上的社福團體都比較傾向「供給—需求」「點對點」輸出，也就是讓民眾可以有一個明確的單位或地點可以取用物資，所以會比較建議社區冰箱的設置分散一些，不要做成大規模的倉儲，這樣民眾比較方便取用，避免產生倉儲、物流等成本。這時候只要通知民眾周圍哪裡有據點就好，像是新北市有在做所謂的玩具銀行，就是用一輛車載著民眾捐贈的玩具，同時在網站公告取用之時間及地點，然後到定點之後，周圍的有需要的民眾就會自己聚集過來了。
7. 如果說把社區冰箱的構想搭配上網路平台的話，主任覺得會不會讓它的成效變得更好？
A:應該可行吧，因為像是新北市的實物給付就有做網路整合，我覺得加上去以後，民眾的資訊流通會更方便、快速，所以實物給付的草案裡面也有提到網路平台的建置。而且就我們的觀察，里長們應該也會願意做，因為過去的經驗民眾的反應都很不錯。

參訪照片：



陳曼麗委員訪談紀錄

訪談對象：陳曼麗立法委員

訪談時間：106年3月18日 15:30~17:00

訪談地點：陳曼麗委員國會辦公室

1. 是什麼啟發了委員對剩食問題的關注？並提出食物銀行法草案？

A:我是在 1988 年加入主婦聯盟，所以我對主婦聯盟的發展脈絡和關注的議題都比較清楚。主婦聯盟在 1987 年成立時，就看到台灣的垃圾問題很嚴重，我們覺得台灣應該要面對垃圾問題，否則都靠垃圾掩埋場，台灣很快就會變成一座垃圾島。所以我們從那時就開始呼籲民眾要落實垃圾分類。我們的垃圾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可以回收的資源，百分之三十五是廚餘，所以如果我們能妥善的分類，就可以減少相當多的垃圾量。過去廚餘的處理大多被拿去餵豬或是家畜，但是隨著時代演進，越來越少人家裡有養豬，尤其是現在都市高樓大廈，廚餘變得沒辦法透過餵給動物的方式處理，再加上當時我們想加入 WHO，把廚餘餵給動物吃成了一個安全上的疑慮，因此當時的農業局雖然不禁止，但也不鼓勵把廚餘餵給動物。而廚餘在後續的處理成本上也相當的高，因此如何讓廚餘在前階段減量就變成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們發現有許多廚餘的來源是來自餐廳或是喜宴等辦桌的活動，以及學校準備的營養午餐，這些大量準備的食物基本上都沒辦法每次都被吃完，造成了許多的廚餘。而這個社會上卻也還存在著許多沒辦法飽餐的人，無論是街頭流浪的街友或是貧戶，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能讓剩食有一個去向，而非變成廚餘的話，對社會對環境都會是好的。

雖然現在社會中有許多有愛心的人士，會把剩食，例如沒賣完的麵包分送給有需要的團體機構，但是我們也發現仍然有許多人會浪費食物，因此我們希望透過立法的方式去面對剩食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例如食物銀行法的草案。有了法才能夠去要求。

洪慈庸立委也提了另一個版本的食物銀行法草案，我也是連署人，我認為法也可有許多不同的版本，內容可以在逐條審議的時候去討論，基本上我覺得只要有相關的法定例都是好的，所以我都支持。

2. 我們在查資料時，有發現在立食物銀行相關法案的時候，會希望有管制有規定，但這樣可能也會對現況已經有在運作的食物銀行造成一些限制。例如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時代力量所提出的草案版本就遭到一些民間團體的批評，認為限制太多，在法國也有類似的情況。想請問委員在推行法案的時候有沒有遇到類似兩難的問題？

A:這個法案基本是一個比較柔性的法，現在比較有人擔心這個草案通過之後，會有人惡意利用這個法，所以我認為作為主其事者，不論是對提供者或是領取者都要去做一個基本的過濾，當然沒辦法百分之百的完全排除，但是我們相信這個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還是有道德的，對於那些不道德的人，可能就需要用其他的法律來處理。我認為在政府還是不要限制太多，因為有太多可能了，不可能一個個去規定跟限制。以我在參與社團的經驗來說，如果已經營運一段時間了的話，對於提供者的來源我可能都比較清楚，就比較不會有問題，如果是新的提供者我還是會比較小心，這些都是可以自行去評估，我們要相信台灣人

還是很有愛心的，沒必要都規定的死板板的，讓大家很難執行。相關的解決方法有很多，可以用不同的創意去解決。

3. 我們想推動的方案是將社區冰箱和網路平台做結合，社區冰箱的部分可能就是跟商家合作，請他們幫忙管理冰箱，或是跟原有的食物銀行接洽，在一個社區可能人流比較多的地方進行冰箱的設置。例如現在新竹市政府有在做的，成效其實不錯，不知道委員的看法？

A:我覺得這樣食物的分配是很地方性的，所以應該要由地方、社區去做，比較可以符合各地的情況。再來就是建置成本的問題，不管是冰箱或是電費等等都需要經費，如果是要由你們學生來做的話可能會是一個困難，當然有些食物不需要由冰箱保存，如果要減少建置成本的話，也可以選擇不收需要冰箱保存的食物。再來就是績效的問題，要怎麼評估一個據點的狀況、是不是運作良好也可能會是一個問題。

4. 那委員覺得如果用立法的方式，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來鼓勵設置社區冰箱及食物交換網站等有沒有可行性？

A:這個要看各地方政府的狀況，例如現在苗栗政府已經負債累累的，他可能就會覺得自己沒有能力來做這件事。所以這件事如果不是強制的話，就要由各地方去自行評估，再加上社區冰箱需要跟其他商家合作，不論是食物的提供或是冰箱的擺放都需要商家同意，所以實際上落實下來可能會和當初預設的目標有落差。

5. 如果是和商家合作，給予一定報酬，委員覺得？

A:商家要的不一定是報酬，有些商家可能寧可用自行促銷的方式來消化剩餘的產品。另外店家也會擔心責任問題，有些需要冷藏或是有期限的食物發出去如果吃出問題，廠商就很麻煩，他們不一定想承擔這樣的風險，不太會想這樣做。如果你是一個合法的社團，你就可以開捐款收據，店家是喜歡的，因為它可以變成一個抵稅的東西。

6. 如果社區冰箱能夠跟網站結合，讓民眾上網就可以知道哪裡有相關據點甚至是有什麼物資可以領取，委員覺得這樣做會不會比較好？

A:可以啊，如果政府可以掌握哪裡有食物銀行或是據點就可以公布給民眾，不過他不可能明確到哪個點還有多少物資，但是他可以列出一個清單，標註哪裡有據點、負責人是誰、地址、連絡電話、開放時間之類的。如果物資都要盤點清楚的話太費工了。就像我們前面講的，如果你對人性有一定的相信的話，我們可以選擇用比較少的人力，做低度的管理。要做高度管理的話是必要請專人，薪水又會是一筆額外的支出。所以比較務實的做法可能就是至少列出哪裡有據點。

參訪照片：



(二)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我方已於 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該社會處預約訪問日期，惟因其不克面談。故欲改以電訪之方式為之。惟在遞交檔案前，我方尚未等待到其回應，在此附上通訊內容證明之。

截圖(信件聯繫)

3月27日 ☆

寄給 黃書輝 <[redacted]@gmail.com>

您好，我們是 大學的學生，我們參加了由「財團法人羅律文教基金會」、「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所共同辦理的「第二屆羅律亞大學校園公民行動方案競賽」，需要對公共議題提出自己的想法，並設法付诸行動，最終做成報告。

我們所選定的題目是「剩食問題」，在網路上得知新竹市最近有在做社區冰箱，是故，我們想知道貴單位是否願意在3/30(四)或3/31(五)擇一日，撥冗接受我們的訪問，使我們能夠更了解社區冰箱的建置方式與具體成效。

聯絡人：
大學 @gmail.com
大學 re@gmail.com

3月29日 (13 天前) ☆

寄給我 <[redacted]>

同學 您好

可否請你們提供訪綱內容，以便給承辦人參考說明，謝謝。

平安喜樂

From: [redacted] <[redacted]@gmail.com>
Sent: 1uesday, march 28, 2017 4:38 PM
To: 蘇佳玲
Subject: Re: 有關「剩食問題」的訪問一事

3月29日 (13 天前) ☆

寄給 蘇佳玲 <[redacted]@gmail.com>

您好，附檔是我們的訪綱，主要的問題都落在社區冰箱的實際運作狀況，以及未來可能的規劃有哪些，再麻煩你們看過了，感激不盡！

Sent with Mailtrack

訪綱 新竹市社會處..

有關「剩食問題」的訪問一事 收件匣 x

3月28日 ☆

寄給我、ai4ai4brave <[redacted]>

同學 您好

有關「剩食問題」的訪問，因在3/30(四)或3/31(五)承辦人皆有事，可否再改日期呢？如4月份後，謝謝。

平安喜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鈞用社工具 蘇佳玲
03-5352386#302
fax:03-5351509

3月28日 ☆

魏子捷 <qwe34816@gmail.com>

您好，延期的話我們可能就無法過去訪問了，不知道改成電訪，或是請你們針對訪綱內容回文說明，你們不方便？

(三) 臺北市政府

案件編號：W10-1060320-00097

案件主旨：剩食公共政策建議

陳情內容：

臺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相關議題提出了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更加重視相關議題
同時也在衡量我方在陳情書當中所提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剩食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實行。

○○大學全體隊員敬上

受理機關：社會局

回覆機關：社會局

回覆日期：106/03/28

處理情形：處理完成

親愛的○○大學同學：您們好！

感謝您們對剩食議題的重視，您們提出的政策建議及理念，本局也相當認同。為了促進惜食觀念，本局目前已與市場處合作推動「盛食交流平台」，於公有市場設置冰箱，鼓勵攤商在收市後將可食用的新鮮食材捐贈，由本局媒合的服務身障、老人及兒童等社福單位提供給服務對象。針對您們提出「食物網路平台」及「社區冰箱」的建議，考量辦理上事涉場地、人力、管理及食安法令等，於實際執行上仍有須突破之處，故本局會納入參考，非常謝謝您們的寶貴建議。

感謝您們的建議與指教，若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陳如華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1633。並祝您平安健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敬復

截圖(線上陳情系統)

選擇案件分類	登錄案件內容	搜尋FAQ	登錄個人資料	案件送出
ⓐ 為加速案件處理，一個案件請反映一件事情，若有二件以上之事情，請分別立案				
案件分類	衛生社福及勞動權益 - 其他事項			
案件主旨	剩食公共政策建議			
具體內容	<p>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 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相關議題提出了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建議</p> <small>ⓑ 內含文字請勿超過4,000個中文字，如內含過長請改以附檔方式提供！</small>			
相關地點	點選右邊按鈕方便帶出地址			
上傳檔案	<p> 選取檔案 完成 ✓</p> <p> petition.docx 100% ✕</p> <small>ⓑ 1. 上傳檔案限制為20MB，最多10個檔案，附檔檔名請使用半形英數字命名。 2. 可上傳的檔案類型為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txt, rtf, ppt, pptx, pdf, odf, odg, odp, ods, odt, mpg, mpeg, avi, wmv, rm, mov, mkv, dat, 3gp, mp3, mp4, wav, zip, rar, 7z</small>			

截圖(市長信箱回覆)

具體內容

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 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相關議題提出了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更加重視相關議題
同時也在衡量我方在陳情書當中所提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剩食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實行。

大學全體隊員 敬上

附檔

petition.docx

106/03/28 14:43 來自社會局的回復

親愛的：： 大學同學：你們好！
感謝你們對剩食議題的重視，你們提出的政策建議及理念，本局也相當認同。為了促進惜食觀念，本局目前已與市場處合作推動「盛食交流平台」，於公有市場設置冰箱，鼓勵攤商在收市後將可食用的新鮮食材捐贈，由本局媒合的服務身障、老人及兒童等社福單位提供給服務對象。針對你們提出「食物網路平台」及「社區冰箱」的建議，考量辦理上事涉場地、人力、管理及食安法令等，於實際執行上仍有須突破之處，故本局會納入參考，非常謝謝你們的寶貴建議。
感謝你們的建議與指教，若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承辦人：陳如華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1633。並祝您平安健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復

(四) 新北市政府

案件編號：1060318000

案件主題：剩食計畫建議

陳情內容：

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方案-○○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與社福相關議題提出了一些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的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更加正視相關議題

也同時可以衡量我方在請願書中所提之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社區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且施行。

○○大學全體隊員敬上

權責機關回復內容：

親愛的○○○您好：

有關您來信詢問「剩食解決」之公共政策研議一案，本府於去(105)年 8 月起，考量現今社會生活環境變遷與民眾飲食習慣改變，導致餘裕物資數量與種類攀升，本府已整合相關局處**規劃辦理「新北惜食分享網」推動方案**，有本市公有市場、量販商及果菜運銷公司，以系統性方式整合餘裕物資，期以創意料理 **NG 醜蔬果**或即期品做公益關懷弱勢民眾，不只做環保也再創新價值。此外，**亦鼓勵民間單位或團體投入惜食解決議題**，以民間力量自主成立「**惜食分享櫃**」或「**惜食分享網平台**」，不僅可激發創意思維，傳播惜食理念，亦可協助弱勢家庭或團體獲得更妥適之照顧。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蔡維濬

截圖(線上陳情)

注意事項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二、來信內容務必具體，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經本府查證資料不全或不實，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得不予處理，對於您填寫的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不對外公開或作為其它用途。

三、基於網路安全，請您於60分鐘內編輯完成，若留言內容超過一千字以上，請多加利用「附加檔案」功能。

四、提醒您欄位有「※」標示者，如未填寫則無法成功送出。
※ 如輸入字數超過限制，請按右側彈窗的字數提示是為(中)。

市長信箱

※ 真實姓名 性別 男 女 不填答

※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留言主題

※ 事件發生地 詳細位址

※ 留言內容 (限一千字以內) 目前字數：154

留言內容※<*><：* 等為系統預留字，建議改為全形或將內容黏至word檔案附加檔案方式上傳。

新北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津公民行動方案- 大學隊
我們針對對食與社福相關議題提出了一些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的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更加正視相關議題
也同時可以衡量我方在請願書中所提之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社區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且施行。

大學全體隊員 敬上

※ 請輸入右方驗證碼 4101

截圖(市長信箱回覆)

新 北市 資訊服務站
回市府首頁
市長信箱首頁
市長信箱回覆查詢
民眾常見問題

市長信箱回覆查詢

市長信箱滿意度調查
Satisfaction Survey

案號	1060318000	登入日期	106/03/18 00:06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社會局	機關電話	29603456分機3725
陳情主旨	對食計畫建議		
陳情內容	<p>我們針對對食與社福相關議題提出了一些我們的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的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更加正視相關議題 也同時可以衡量我方在請願書中所提之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社區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且施行。</p>		
機關回覆內容	<p>司，以系統性方式整合餘裕物資，期以創意料理轉輸結果 或即期品做公益關懷弱勢民眾，不只做環保也再創新價值。 此外，亦鼓勵民間單位或團體投入惜食解決議題，以民間力量自主成立「惜食分享櫃」或「惜食分享網平台」， 不僅可激發創意思維，傳播惜食理念，亦可協助弱勢家庭或團體獲得更妥適之照顧。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敬</p>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案件編號:1060318-00004

案件主旨：剩食公共政策建議

具體內容：

衛福部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與社福相關議題提出我們一些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個公共政策的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夠更加正視相關議題

同時也能夠衡量我方在請願書中所提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社區冰箱與食物網路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施行。

○○大學全體隊員敬上

機關回應：

○○○及○○大學隊員，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

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變化對弱勢家庭生活產生不利衝擊，本部自 97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運用轄內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連結及支援，對於經濟陷入貧困的家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105 年各縣市政府共辦理 32 項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各項方案受益人次預計達 54 萬人次。

本部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社工人力，俾強化申請補助單位結合資源之功能。如此即能以有限的經費將民間過剩之食物媒合救助弱勢族群，同時得以減少資源浪費之情形。

另本部已於 102 年起建置「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包含物資基本資料管理、進出管理、庫存管理等功能，俾利社工人員管理案家累計領取之資源，同時可有效追蹤物品發放紀錄，利於徵信，並能有掌握物資之保存期限，避免食安方面之疑慮。

有關您來信所建議的事項本部將錄案存參，感謝您關心社會並熱心提出建議。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如有疑問，請聯絡[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一科林先生 02-85906666#6613]

截圖(線上陳情系統)

服務單

1 填寫內容 → 2 系統搜尋相關FAQ內容 → 3 填寫聯絡資料 → 4 信件送出

* 為必填欄位。

陳情類別: 行政與革之建議

* 主旨: 剩食公共政策建議

(主旨字數限制為 200 字)

* 內容: 衛福部相關承辦人員您好: 我們是第二屆理律公民行動- 大學隊 我們針對剩食與社福相關議題提出我們一些看法 並具體化成一項公共政策的建議 希望有關單位不僅能夠更加正視相關議題 同時也能夠衡量我方在該議題中所提相關內容與依據 將社福及剩食物與物分享平台進行研議並施行。 大學主體隊員 敬上

信件內容文字建議不要超過3,000個中文字，如內容過長請改以附檔方式提供！

附件: 目前已上傳 0 個檔案，總大小: 0 KB

* 總檔案最大限制: 2048KB

支援檔案格式: zip, rar,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jpg, gif, png, txt, avi, mkv, mpg, mpeg, mp4, rmvb, wmv, mov

路徑: 選擇檔案 petition.docx 上傳 檔案說明: 請詳書

下一步: 點用

截圖(部長信箱回覆)

衛生福利部 部長信箱

常見問題 | 寫信給我們 | 信件查詢 | 密碼查詢 | 未確認信查詢 | FAQ全文檢索: 請輸入查詢條件 | 查詢

查詢條件

回覆內容: 及 大學隊員，您好：所傳郵件，業已收悉。 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變化對弱勢家庭生活產生不利衝擊，本部自97年起輔導地方政府運用轄內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連結及支援，對於經濟陷入貧困的家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105年各縣市政府共辦理32項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各項方案受益人次預計達54萬人次。 本部亦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各項計畫之社工人力，俾強化申請補助單位結合資源之功能。如此即能以有限的經費將民間過剩之食物媒合救助弱勢族群，同時得以減少資源浪費之情形。 另本部已於102年起建置「實(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包含物資基本資料管理、進出管理、庫存管理等功能，俾利社工人員管理案家累計領取之資源，同時可有效追蹤物品發放紀錄，利於徵信，並能有掌握物資之保存期限，避免食安方面之疑慮。 有關您來信所建議的事項本部將錄案存參，感謝您關心社會並熱心提出建議。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回覆附件: 目前已上傳 0 個檔案，總大小: 0 KB

* 總檔案最大限制: 2048KB

支援檔案格式: zip, rar,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jpg, gif, png, txt, avi, mkv, mpg, mpeg, mp4, rmvb, wmv, mov

關閉視窗

(六) 請願書

請願書

發文者:○○大學-2017 理律盃公民行動方
案參賽者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8 日

主旨:期望進行「剩食解決」之公共政策之研議與我方之公共政策之建議。

說明:

一、「剩食解決」公共政策的重要性

根據我國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約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若依據衛福部 2015 年度所統計,全台灣約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台灣一年浪費的食物足夠讓這些人吃 20 年。若透過減少剩食以改善貧窮人口的飢餓問題,亦可有效減少政府的福利支出。

二、我方建議之「剩食解決」公共政策

針對剩食議題,我們參酌國內外的立法例,建議設置「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以里為單位設置透明玻璃的社區冰箱,為免生熟食互相汙染,冰箱分三層,分別放置生鮮、熟食與乾糧,民眾可以自行捐贈並拿取。社區冰箱管理人員亦應定期清點食物並更新網站資訊,民眾僅需上網就能檢視各社區冰箱內的食物概況。社區冰箱具體的配置與管理原則如下:

1.設置地點與管理單位:

以「流通人口數」與「交通易達性」為主要考量標準,並循新竹市與台中霧峰社區管理社區冰箱的先例,由鄰里長管理,或委託鄰近商家管理並依管理業務量給予合理報酬。

2.經營管理辦法:

- (1)宣導民眾以「分享你也願意吃的食物」、「領取你需要的食物」為原則捐贈與取用,並應於放入冰箱前以標籤標明食物放入的日期,以便管理。
- (2)專責管理單位除向民眾宣導前項觀念外,亦應每日清點冰箱內剩餘的食物並登錄至「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便民眾查詢。
- (3)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為監督單位,每 3 個月為週期隨機抽檢社區冰箱,管理單位管理不當時應予指導,指導後未見改善則取消管理資格。

三、我方建議公共政策之優點

- 1.有效利用食物,避免生產時所耗費資源遭到浪費,以及避免因為處理廢棄的食物而進一步產生的費用。
- 2.降低社福成本,降低部分食物救助的負擔,並且藉由讓需要幫助的人自己去拿取食物,降低轉介的社福需求。
- 3.民眾領取意願高,普及率亦可提升。
- 4.藉由網路可以很簡便地掌握各處食物的情形,透過網路也可以進行妥善的人潮分流,並可以建立一個大數據,統計各個食物集中地最常被拿取什麼食物、最常捐贈什麼食物等等。

四、小結

我方制度所結合的「食物網路分享平台」以及「社區冰箱」在單獨運作時，都會有各自的缺陷。前者雖然資訊流通但未提供適當的交換中繼點，民眾使用意願較低；後者則因資訊不夠流通而使用不便。因此，結合二者即可在一定程度上互補各自的不足之處，保有資訊流通的特性且提供交換中繼點，使用更便利。而且在德國，社區冰箱一年就能減少一千噸的食物浪費，而在台中、新竹的經驗裡，一個據點單月就能減少一噸的食物浪費，並提供八百人次的服務、支應 60 個家庭的飲食。

五、我方之期望

期望受文單位，能針對此議題進行研議，並做出回覆。

八、參考資料

期刊論文

(許育嘉; 陳湘晴)

許育嘉. 臺灣食物銀行的發展與執行現況－以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為例.

陳湘晴.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協力關係:以台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為例.

NGO

("Foodsharing.de

wiki," ; "GlobalFoodbankingNetwork," ; NA; Simon; "Willkommenbeifoodsharing," ; 七喜廚房; 小寶慈善基金愛包行動剩食重新分配;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台北訊, 2016.9.20;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 台灣扶輪社惜食台灣行動;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基督教救助協會)

Foodsharing.de

wiki.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oodsharing.de>

GlobalFoodbankingNet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odbanking.org/>

NA. THERUBBISHJUNKIE

(ATTEMPTINGAWASTEFREELIFE...HOWHARDCOULDITBE?).

Retrieved from <https://rubbishjunkie.wordpress.com/2015/09/15/336/>

Simon, S. 享食站半路咖啡.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FHHWK/?fref=ts>

Willkommenbeifoodshar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iki.foodsharing.de/Hauptseite>

七喜廚房. 憨人作. Retrieved from <http://www.harendo.com/>

小寶慈善基金愛包行動剩食重新分配. 小寶慈善基金愛包行動剩食重新分配.

Retrieved from https://cthr.ctgoodjobs.hk/article/show_article.aspx/1174-14807-%E6%94%AF%E6%8C%81%E5%BB%89%E5%83%B9%E9%A3%9F%E5%A0%82-%E9%BA%B5%E5%8C%85%E8%BD%89%E8%B4%88-%E7%BE%8E%E5%BF%83%E6%9C%9F%E6%9C%9B%E5%89%A9%E9%A3%9F%E4%B8%8D%E5%86%8D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org.tw/essay/content/3421>

台北訊. (2016.9.20). DHLExpress 攜手台灣全民食物銀行 倡導「食物不浪費、台灣無飢餓」. *DHL 台灣*

Retrieved from http://www.dhl.com.tw/zt/press/releases/releases_2016/local/092016.html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odbank-taiwan.org.tw/>

台灣扶輪社惜食台灣行動. 台灣扶輪社惜食台灣行動.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05002989-260405>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Retrieved from <http://e-info.org.tw/taxonomy/term/42516>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安得烈食物銀行.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aca.org.tw/?aboutus=core>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食物募集計畫.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rrefour.org.tw/care_view.php?catId=7

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 食物銀行.

Retrieved from <http://www.tcnn.org.tw/news-detail.php?nid=12541>

中文新聞

(Chen, 2015.12.19; 人人公益, 2016-03-01;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網," ; 好讀周報; 吳佳穎, 2016.3.30; 吳雁婷; 李秉芳, 2016.6.18; 沈寶莉, 201.6.7; 林育菱, 2015.5.23; 林思慧, 2015.8.21; 林靜怡/綜合報導, 2016/02/29; 林讓均, 2016.10; 社企流; 星島日報, 2015.10.9; 趙黎, 2016.10.28; 食力 Foodnext, 2016.8.31; 張澤人, 2016.7.21; 梁瓏月, 2016.1.25; 許欣欣, 2014.10.29; 郭又甄, 2015.12.22; 陳文姿, 2016.12.16; 陳雨鑫、洪欣慈, 2016.5.7; 黃育徵, 2015.8.19; 黃宜稜, 2016.8.20; 董俞佳, 2016.8.3; 趙黎, 2016.8.6; 編輯室, 2016.3.11; 賴品瑀, 2016.6.17, 2016.12.22; 徽徽, 2016.8.4; 顏嘉南, 2016.11.20)

Chen, Y. (2015.12.19). 一個咖啡廳老闆的烏托邦實驗，在兩年內掀起全球效法的新趨勢甚至挑戰立法對抗剩食！. *社企流*.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90/3268/3734>

人人公益. (2016-03-01). 丹麥人發明了剩食超市，他們想解決 9 億人的飢餓問題. *壹讀*. Retrieved from <https://read01.com/DGP3mB.html>

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網.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odbank-taiwan.org.tw/food-resource/>

好讀周報, 聯. (2016-08-16). 剩食革命！台灣每日剩食量可堆 60 棟 101 大樓. *聯合新聞網*.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6947/1899038>

吳佳穎. (2016.3.30). MIT 學生打造剩食 APP：三個月搶救 3600 公斤剩食. *女人迷*.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obforum.tw/discusstopic.asp?id=63442&cat=nthu>

吳雁婷. 廚餘桶並不缺少美，而是缺少發現—風行歐美、「從鼻子吃到尾」的垃圾烹調術. *社企流*.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71/3749>

李秉芳. (2016.6.18). 解決剩食幫助弱勢「食物銀行」草案準備上路. *民報*

TaiwanPeople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eoplenews.tw/news/b46a2056-9efe-4b73-ab23-f17db94a1361>

沈寶莉. (201.6.7). 量販店及超市處理剩食現況調查報告.

林育菱. (2015.5.23). 「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法國立法禁止超市丟棄食物. *風傳媒*.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orm.mg/lifestyle/50465>

林思慧. (2015.8.21). 105 年總預算支出社福第一名. *中時電子報*.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21000410-260102>

林靜怡/綜合報導. (2016/02/29). 剩食物浪費—剩食再生 App. *Taiwan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iwannews.com.tw/ch/news/2888399>

林讓均. (2016.10). 搶救 NG 蔬果、即期品讓剩食美味上桌. *遠見雜誌*.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32021.html

社企流. 《剩食三部曲》.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columnist/3779>

星島日報. (2015.10.9). 食物捐贈有顧慮免責法例可釋除？.

Retrieved from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380>

趙黎. (2016.10.28). 加拿大每年扔掉食品 \$310 億，看其他国家如何遏制食品浪费. *rcinet*.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inet.ca/zh/2016/10/28/64552/>

食力 Foodnext. (2016.8.31). 義大利推捐剩食抵稅鼓勵企業減少食物浪費. *udn*.

-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1920635>
- 張澤人. (2016.7.21). 勿輕易丟棄年剩食產值有 38 億. *DA.AI 大愛*.
Retrieved from <http://www.daait.com/index.php/tc/2011-08-16-09-02-49/2011-10-21-09-14-49/9871--38>
- 梁瓊月. (2016.1.25). 關注食物浪費全球城市展開反剩食創意行動. *GRI 草根影響力新視野*.
- 許欣欣. (2014.10.29). 廚餘到哪裡去了? (下).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org.tw/essay/content/2759>
- 郭又甄. 四名超市員工聯手創業, 用自家超市的剩食打造荷蘭新概念食堂. *社企流*.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90/3268/3777>
- 郭又甄. (2015.12.22). 從整條食物供應鏈, 發現你所不知道的食物浪費. *社企流*.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71/3781>
- 陳文姿. (2016.12.16). 顛覆剩食印象: 七年級女孩創「才合生態廚房」推出零浪費美味. *社企流*.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68/4546>
- 陳雨鑫、洪欣慈. (2016.5.7). 量販超市剩食 1 年倒掉 40 億 34 萬童可吃整年. *聯合新聞網*.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9685/1678747>
- 黃育徵. (2015.8.19). 循環經濟/剩食也可以變黃金. *天下雜誌*.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0220>
- 黃宜稜. (2016.8.20). 義大利推捐剩食可抵稅鼓勵企業減少食物浪費. *食力 foodNEXT*.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odnext.net/news/newsnation/paper/4739538859>
- 董俞佳. (2016.8.3). 回響/環保署擬草案剩食數量通路要申報. *聯合報 udn*.
Retrieved from <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0130/1869619>
- 趙黎. (2016.8.6). 食物不浪費! 這款 APP 替業者降價售「剩食」. *多倫多訊*.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journal.com/4240343/article-%E9%A3%9F%E7%89%A9%E4%B8%8D%E6%B5%AA%E8%B2%BB%EF%BC%81%E9%80%99%E6%AC%BEapp%E6%9B%BF%E6%A5%AD%E8%80%85%E9%99%8D%E5%83%B9%E5%94%AE%E3%80%8C%E5%89%A9%E9%A3%9F%E3%80%8D-2/>
- 編輯室, N. (2016.3.11). 為剩食打一場和平戰爭/專訪荷蘭剩食運動組織 GuerillaKitchen. *NPOst 公益交流站*. Retrieved from <http://npost.tw/archives/29443>
- 賴品瑀. (2016.6.17). 盼解決剩食問題「食物銀行」草案捲土再來. *環境資訊中心*.
Retrieved from <http://e-info.org.tw/node/116449>
- 賴品瑀. (2016.12.22). 全民救剩食: 台灣有望立法設「實物給付」專章. *環境資訊中心*.
Retrieved from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271/4539>
- 徽徽. (2016.8.4). 打包一點都不丟臉義大利立法打擊剩食. *地球圖輯隊*.
Retrieved from <https://dq.yam.com/post.php?id=6390>
- 顏嘉南. (2016.11.20). 搶救剩食大作戰. *中時電子報*.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20000202-260209>

外語新聞

(Bankson, 2015.5.29; CHANDLER, 2016.7.15; Chrisafis, 2016.2.4, 2016.3.16; "FastFactsonFoodWaste," ; GARDINER, 2016.10.24; Goldenberg, 2016.7.13a, 2016.7.13b; Mourad, 2015; NA, 2016.8.3; Nwanze, 2016.8.29; Ostroff, 2017.4.6; Rodionova, 2017.2.28; SEGRAN, 2014.7.1; THOMPSON, 2013.3.8; UN, 2016.9.8)

Bankson, A. M. (2015.5.29). Newbusinessappdesignedtoreducefoodwaste. *MITNew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mit.edu/2015/new-sloan-business-app-reduces-food-was>

- [te-0529](#)
- CHANDLER, A. (2016.7.15). Why Americans Lead the World in Food Waste. *The Atlant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tlantic.com/business/archive/2016/07/american-food-waste/491513/>
- Chrisafis, A. (2016.2.4). French law forbids food waste by supermarke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04/french-law-forbids-food-waste-by-supermarkets>
- Chrisafis, A. (2016.3.16). French law forbids food waste by supermarket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04/french-law-forbids-food-waste-by-supermarkets>
- Fast Facts on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foodwise.com.au/foodwaste/food-waste-fast-facts/>
- GARDINER, B. (2016.10.24). Food Industry Goes Beyond Looks to Fight Waste.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4/business/food-industry-goes-beyond-looks-to-fight-waste.html?_r=0
- Goldenberg, S. (2016.7.13a). Half of all US food produce is thrown away, new research suggest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6/jul/13/us-food-was-te-ugly-fruit-vegetables-perfect?CMP=share_btn_tw
- Goldenberg, S. (2016.7.13b). Half of all US food produce is thrown away, new research suggests.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6/jul/13/us-food-was-te-ugly-fruit-vegetables-perfect?CMP=share_btn_tw
- Mourad, M. (2015). *France moves toward a national policy against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rdc.org/sites/default/files/france-food-waste-policy-report.pdf>
- NA. (2016.8.3). Italy adopts new law to slash food waste. *BBC*.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6965671>
- Nwanze, K. F. (2016.8.29). We Grow Enough Food. Getting It On to People's Plates Is the Problem. *The Huff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kanayo-f-nwanze/we-grow-enough-food-getti_b_11649318.html?utm_hp_ref=sustainable-food
- Ostroff, J. (2017.4.6). Second Harvest's New Food Rescue Tool Will Fight Food Waste Responsively. *The Huffington Post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a/2017/04/06/second-harvest-food-rescue_n_15710660.html
- Rodionova, Z. (2017.2.28). Denmark reduces food waste by 25% in five years with the help of one woman - Selina Juul. *The Independ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business/news/denmark-reduce-food-waste-25-per-cent-five-years-help-selina-juul-scandinavia-a7604061.html>
- SEGRAN, E. (2014.7.1). Can America Learn to Love Misshapen Veggies? *The Atlant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tlantic.com/business/archive/2014/07/can-america-learn-to-love-misshapen-veggies/373793/>
- THOMPSON, D. (2013.3.8). Cheap Eats: How America Spends Money on Food. *The Atlant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tlantic.com/business/archive/2013/03/cheap-eats-how-america-spends-money-on-food/273811/>
- UN, F. (Writer). (2016.9.8). FAO 政策系列: 糧食損失與糧食浪費.

國內報告

(人提案;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行政院主計處, 2016.8.25; 行政院環保署; 沈寶莉, 2016.05.06; 衛生福利部, 2017.3.27)

人提案, 洪. 林. 食物銀行法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Retrieved from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8/LCEWA01_090108_00014.pdf.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運作圖 | 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ection/index-1.asp?Parser=99.16,257,4492,644,24,9>.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廚餘回收相關法令.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Retrieved from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KitchenWaste/mobilization_03.asp.

行政院主計處. (2016.8.25).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

Retrieved from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549&CtNode=6158&mp=1>.

行政院環保署. 廚餘回收再利用.

Retrieved from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514&mp=epa>.

沈寶莉. (2016.05.06). 台灣量販店及超市處理剩食調查公佈.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org.tw/sites/default/files/content/attachment/04%E5%8F%B0%E7%81%A3%E9%87%8F%E8%B2%A9%E5%BA%97%E5%8F%8A%E8%B6%85%E5%B8%82%E5%89%A9%E9%A3%9F%E8%AA%BF%E6%9F%A5%E5%85%AC%E4%BD%88\(%E6%96%B03\).pdf](http://www.huf.org.tw/sites/default/files/content/attachment/04%E5%8F%B0%E7%81%A3%E9%87%8F%E8%B2%A9%E5%BA%97%E5%8F%8A%E8%B6%85%E5%B8%82%E5%89%A9%E9%A3%9F%E8%AA%BF%E6%9F%A5%E5%85%AC%E4%BD%88(%E6%96%B03).pdf)

衛生福利部. (2017.3.27). 社會救助. 衛生福利部

Retrieved from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s=77622C9AD55EA68D.

國外報告

(brianlipinski; "CircularEconomyStrategy," ; Commision, 2015.10; EPA; "EUactionsagainstfoodwaste," ; "EUPlatformonFoodLossesandFoodWaste," ; FAOUN, 2011.5.16; "FoodWaste "; "Goodpracticesinfoodwastepreventionandreduction," ; "ImperfectProduce," ; JulianParfitt, 2010.1.26; "Producedbutnevereaten: avisualguidetofoodwaste," 2015.8.12; SEGRAN, 2014.7.1; *TheStateofFoodInsecurityintheWorld2015*; 食物入口管制及安全指引, 2014.6.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brianlipinski, c. h., jameslomax, lisakitinoja, richardwaiteandtimsearchinger.

Installment2of "CreatingaSustainableFoodFuture"

ReducingFoodLossand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pdf.wri.org/reducing_food_loss_and_waste.pdf.

CircularEconomyStrategy.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ircular-economy/index_en.htm

Commision, E. (2015.10). *Foodwasteanddatemarking.*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COMMFrontOffice/publicopinion/index.cfm/Survey/getSurveyDetail/instruments/FLASH/surveyKy/2095>.

- EPA, U. Reducing Food Waste at Hom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pa.gov/recycle/reducing-wasted-food-home>
- EU actions against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food/safety/food_waste/eu_actions_en
- EU Platform on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The EU Platform on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 (FLW) aims to support all actors in: defining measures needed to prevent food waste; sharing best practice; and evaluating progress made over time.
- FAO UN, S. (2011.5.16). *Global Food Losses and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dr.ro/docs/ind-alimentara/risipa_alimentara/presentati_on_food_waste.pdf.
- Food Waste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food/safety/food_waste_en
- Good practices in food waste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food/safety/food_waste/good_practices_en
- Imperfect Produ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perfectproduce.com/home/#ugly-produce-delivered>
- Julian Parfitt, M. B., Sarah Macnaughton. (2010.1.26). *Food waste within food supply chains: quantification and potential for change to 2050*.
Retrieved from <http://rstb.royalsocietypublishing.org/content/365/1554/3065.short>
- Produced but never eaten: a visual guide to food waste. (2015.8.12).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ng-interactive/2015/aug/12/produced-but-never-eaten-a-visual-guide-to-food-waste>
- SEGRAN, E. (2014.7.1). Can America Learn to Love Misshapen Veggies? *The Atlanti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tlantic.com/business/archive/2014/07/can-america-learn-to-love-misshapen-veggies/373793/>
- The State of Food Insecurity in the World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fao.org/hunger/key-messages/en/>.
- 食物入口管制及安全指引. (2014.6.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8.html.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
Retrieved from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owt_food2.html.